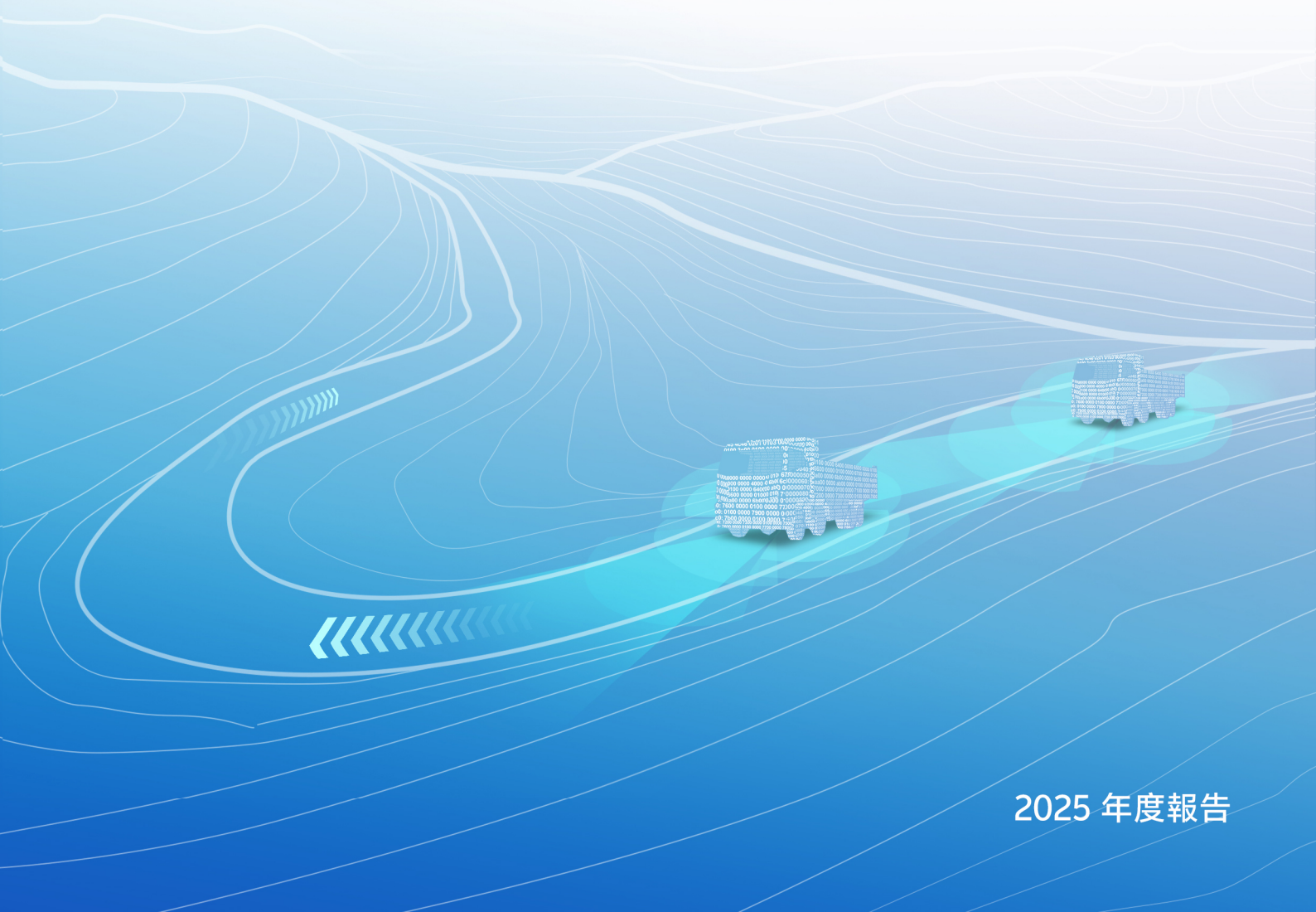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1.HK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濰博士
胡斯博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董事會主席)
楊溪女士
李智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
譚光榮教授
張健鋼先生

審計委員會

譚光榮教授(主席)
李曉原博士
楊溪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曉原博士(主席)
馬濰博士
張健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澤湘教授(主席)
李曉原博士
張健鋼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聯席公司秘書

區詠詩女士
李春林先生

授權代表

胡斯博博士
李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A3及A4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岳麓山支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瀟湘中路328號

麓楓和苑1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麓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高新開發區

文軒路27號

麓谷企業廣場

創業大樓1至3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區分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麓谷大道658號

麓谷信息港

A座6樓

股份代號

3881

公司網站

www.cidi.ai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¹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4,788	410,035	132,604	31,0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7,975)	(609,156)	(290,136)	(302,874)
所得稅抵免	56,737	28,312	35,057	39,877
年內虧損	(1,021,238)	(580,844)	(255,079)	(262,99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694)	(580,709)	(255,079)	(262,99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81,774	1,243,232	1,308,181	1,343,805
總負債	1,251,940	2,361,107	2,165,177	1,945,722
淨資產／(負債)	1,729,834	(1,117,875)	(856,996)	(601,917)

¹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領先的商用運載智能駕駛產品和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於礦山場景自動駕駛及智能化解決方案、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V2X技術和智能感知產品的研發，並提供以專有技術為基礎的產品及解決方案。2025年，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交付數量快速增長，並在商用智能駕駛的多個場景持續推進智能駕駛商業化落地。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84.8百萬元，同比增長115.8%，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同比增長86.7%。我們2025年內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我們的業務拓展產出的銷售開支上升，及(iii)減值損失增加。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持續激勵及留任核心人才，屬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為搶佔市場先機而進行的戰略性投入，減值損失增加體現了本集團基於審慎原則，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及財務基礎。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短期業績產生影響，但有助於本集團持續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實現長期穩健經營。本公司榮登2025年《財富》中國科技50強。

一、自動駕駛礦卡商業化部署快速增長

本集團2025年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交付數量達到630台／套，與2024年相比實現了高達317.22%的同比增長，這一跨越式增速不僅印證了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與產品成熟度的高度認可，也標誌著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已全面邁入規模化複製與放量增長的新階段。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已經交付和正在交付的自動駕駛礦卡產品銷售總量已超過1,500台，無人駕駛累計運行里程超過1,600萬公里，累計運輸煤及礦石量超過1.4億噸。

我們的無人礦卡產品已成功部署於國內多個前十大露天煤礦，構成了極具行業示範效應的標杆項目矩陣。這些礦區普遍具有海拔高、氣候嚴苛、作業強度大等複雜工況特徵，本公司產品的長期穩定運行，充分驗證了我們在極端環境下的系統可靠性、環境適應性以及持續作業能力。此外，我們已構建業界領先的混編作業體系，具備無人駕駛礦卡與有人作業車輛混行協同作業能力，滿足客戶複雜多變的採礦流程與生產計劃，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續實現高效生產。台灣水泥句容廠向我們採購的14台純電無人礦卡已正常化運行超過3年。在礦山無人駕駛這一前沿賽道中我們已建立起顯著的先發優勢與規模化部署基礎。

2025年，我們自主研發的純電無人礦卡正式交付台灣水泥英德廠。我們在台灣水泥某礦山順利完成12台自動駕駛礦卡規模化應用，標誌著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首次落地大陸以外市場。與此同時，多個重點項目也實現規模化落地：天池能源將軍戈壁一二號露天煤礦以及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露天煤礦，各自交付的無人礦卡均超過70台；目前，我們的無人礦卡在中煤華利和翔吉朗德露天煤礦項目、廣匯馬朗露天煤礦項目和海拉爾寶日希勒露天煤礦項目均已部署超過100台，且實現常態化無人運行。

我們著力深化產業生態佈局，戰略客戶關係實現重大突破。我們與中國建材集團旗下核心子公司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建立了深度戰略互信，未來將共同推動無人駕駛技術在雙方合作的全球礦山項目中實現規模化落地。與此同時，我們與國內知名礦業參與方如廣納集團、易普力、台灣水泥、鴻茂集團的合作關係持續深化。隨著越來越多的礦區邁入「無人化」作業時代，我們的無人駕駛產品不僅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更通過規模化常態運行，切實幫助客戶創造了顯著的經濟效益，並從源頭上降低了現場作業的安全隱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產品矩陣應用場景持續拓展

2025年，我們持續推動核心技術的泛化運用與場景落地，不斷拓展技術與產品的應用邊界。在自動駕駛重卡領域，我們重點聚焦港口和危化園區等高價值、高安全要求的封閉場景；中越浦寨智慧口岸項目於2025年正式投入運營，作為國內首個以無人駕駛集卡為核心的陸路通商口岸智慧通關平台，該項目不僅實現了技術方案在口岸場景落地，同時也輸出了通商口岸物流智能化標準與方案，為後續業務複製奠定良好基礎。在V2X領域，我們形成了覆蓋城市智能網聯、公交優先、產學研協同創新、礦區、機場、高速、特定園區物流、智能停車場等多種場景的綜合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末，我們已累計在超過3,000台公交車部署V2X產品，覆蓋11個城市。在智能感知領域，本公司持續推進列車自主感知系統(TAPS)的技術研發與場景落地。作為下一代列車自動駕駛的核心系統，相關產品已逐步覆蓋多種軌道制式 and 不同安全完整性等級場景。2025年，本公司SIL4級產品實現批量交付訂單，達成關鍵核心技術商業化突破，合肥S1線SIL4級TAPS產品正穩步交付，同時在無錫S1、南京7號線等新場景完成多套產品試裝驗證，場景覆蓋持續拓展。在車載智能感知方面，我們與長久物流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將在幹線運輸智能調度、倉儲作業自動化、物流安全預警系統等場景開展合作。在「科技+保險」創新業務方向，本公司依託安保智行相關產品體系，與保險機構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共同構建科技賦能的風險定價模型與定製化保險產品，推動智能感知技術在商用車安全與保險風控領域的深度應用。

三、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全棧研發能力持續增強

2025年，我們深度融合自動駕駛與人工智能技術，在前沿算法、系統架構、多智能體集群智能等多個維度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研發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已申請專利592項，已獲得專利授權369項，技術護城河進一步夯實。無人礦卡運行的穩定性持續提高，我們已實現1個接管員支持100台無人礦卡持續運行24小時的總接管時長不超過5分鐘。面向礦山場景的規模化交付需求，我們已啟動礦山世界模型的構建，通過多智能體仿真與數據驅動的預訓練機制，持續提升場景適應性與部署效率，有效降低邊際交付成本。同時，對礦山場景極端天氣(如暴雨、揚塵、濃霧)以及無網弱網等通信盲區特殊工況，我們重點新開發了解決方案，確保無人礦卡在惡劣環境下的穩定運行與安全作業能力，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產品與技術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業務展望

一、深度挖掘礦山場景智能化和無人化需求

隨著無人礦卡快速走向規模化部署，我們將進一步推動鑽、爆、挖、運等核心環節的全流程無人化閉環。本公司將重點推進在研爆破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力求將人工從高風險、高強度的爆破作業中解放出來，提升礦山整體作業的安全性。與此同時，隨著新能源礦卡的大規模普及，礦山對清潔能源的消耗體量正快速攀升，能源管理與成本優化成為客戶關注的新焦點。針對這一趨勢，我們正積極推動與能源企業深度合作，探索面向礦山場景的智能調度與能源管理系統。通過精細化的能源管理，我們不僅能夠有效降低礦山的用電成本與碳排放強度，還能進一步提升新能源礦卡的出勤率與運營經濟性，為客戶創造可量化的能源成本節降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依託生成式AI的自主決策與動態優化能力，本公司將打造全球首個面向露天礦山的智能化調度智能體。該智能體深度融合無人駕駛礦卡集群作業、挖機裝載、路況感知、能源消耗等全場景數據，突破傳統調度系統僅能執行預設規則的局限，實現從「被動調度」向「主動智能決策」的升級。該智能體可實時感知礦山全域作業狀態，針對無人駕駛礦卡的路徑規劃、車鏟匹配、充換電時機、避讓策略等核心環節進行全局動態優化，在複雜工況、突發故障、多車協同等場景下，自主生成最優調度方案，大幅提升無人駕駛車隊的整體運行效率、安全性與經濟性。通過將生成式AI與礦山無人駕駛深度耦合，將成為礦山智能化的「超級大腦」，助力本公司構建更智能、更高效、更具競爭力的露天礦山無人化運營體系。

從無人礦卡的規模化部署，到鑽爆挖運的全流程貫通，再到能源管理的智能化躍遷，我們正以深度服務客戶為核心，打造覆蓋礦山全場景的綜合技術品牌。我們通過全棧式的賦能能力，持續拓展礦山智能化的價值邊界，助力全球礦業向更安全、更高效、更可持續的方向演進。

二、推出新一代自主定製無人礦卡解決方案，提升盈利水平

在智慧礦山加速向極致安全與極致效率躍遷的關鍵窗口期，我們正站在變革的最前沿，攜手國內頂級主機廠，推進新一代無人礦卡的定製化開發。我們將充分發揮自研線控與動力控制算法的優勢，聚焦於純電驅動與智能化技術的深度融合，致力於打造適配礦山複雜工況的純電智能化無人礦卡。基於對礦山運輸場景的深度理解，我們重點推動無駕駛艙定製化車型的設計與落地，通過取消傳統駕駛艙結構，在提升車輛有效載重與續航能力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整車在無人狀態下的運行可靠性與作業效率。融合公司的數字智慧與主機廠的工業底蘊，通過產品定義和核心算法的迭代優化，我們正構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無人礦卡產品矩陣，並持續提升單車盈利水平。

三、實現智能駕駛多個商業化場景的規模化落地，持續延展業務邊界

在自動駕駛重卡業務方面，我們將聚焦專線道路、港口樞紐、危化園區等場景，以快速推進商業化落地。我們緊密跟進開放道路大宗短倒自動駕駛試點項目業務機會，以快速樹立行業示範項目標杆。我們將推進成都青白江國際陸港無人智駕項目批量交付，該項目將是「無人駕駛+車路協同」整體解決方案在四川省公鐵聯運場景的首次應用。我們將推動太倉港批量部署無人駕駛卡車，建立領先的散貨港口運輸的規模化部署案例，並推出面向該場景的可複製解決方案。

在V2X領域，我們已累計實現超過14,000套OBU產品銷售。針對生產作業秩序擾動而引起的有人駕駛安全隱患問題，我們利用V2X技術完成在礦山、港口等特定場景的深度網聯化，規模化裝載我們的OBU與RSU產品，到更優的作業安全和生產效率。同時，我們正積極推動V2X技術與科技民生工程相結合，進一步拓展城市公交優先落地，並推動應急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調度等場景的試點，以帶動路側RSU產品作為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的規模化部署。我們也將繼續緊密跟進各地正在推進的車路雲一體化試點及示範項目進度，積極參與相關建設，保持市場領先優勢，為後續規模化推廣奠定基礎。

在智能感知產品層面，我們正積極拓展城市基礎設施智能化升級帶來的增量市場，緊密跟進各地城鐵改建、擴建及智能化升級項目，深化智能感知產品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創新應用。同時，依託井下複雜環境對高精度感知的剛性需求，我們將加速將智能感知方案推廣至井工礦場景，進一步拓寬產品的應用邊界與市場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加大科技+保險業務開發，顯著降低商用車保險賠付，實現規模化推廣

當前，新能源商用車的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受動力系統特性、使用強度及維修成本等因素影響，新能源商用車保險出險率與賠付率顯著高於傳統燃油車型，導致保險公司在該領域長期面臨承保虧損壓力。受此傳導，市場已出現新能源商用車投保困難、續保成本偏高的情況，部分車主及運營企業甚至面臨「無險可投」的行業困境。

針對上述行業痛點，本公司積極推廣智能感知產品及輔助駕駛系統，客戶通過系統可以規範駕駛行為、實時風險預警、危險場景主動介入，從源頭降低事故發生率，實現風險的事前干預與事中控制，助力保險賠付率的顯著下降，推動保費回歸合理水平，形成車主、保險公司、主機廠及技術提供方等多方共贏的良性產業生態。

目前，我們已與平安產險、太平洋產險等多家頭部保險機構建立深度合作關係。通過試點項目中實際使用，客戶已驗證系統在實際運營中的降賠成效，並可以在此基礎上形成標準化、可複製、易推廣的技術解決方案。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戰略佈局，擴大落地規模與合作範圍，推動「科技+保險」模式在新能源商用車領域的規模化與商業化應用。本公司將與保險機構共建更精準、更智能的商用車風險動態評估模型，助力保險公司實現從「事後理賠」到「事前預防、事中干預」的風險管理模式轉型。同時，本公司將協同保險公司與主機廠，深度融合智能駕駛技術與保險創新，共同打造商用車「智駕險+風險減量」前裝量產解決方案，重新定義商用車安全標準。

五、加速佈局海外市場，推動合規准入與商業化落地，建立全球品牌影響力

我們將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基於對全球礦產資源分佈、區域政策環境以及礦業智能化發展趨勢的深入研判，我們正重點佈局澳洲、南美、英國、非洲及中東等關鍵戰略區域。我們正快速推動各目標區域的合規准入工作，進行全方位的產品適配與認證申請，力求在最短時間內打通政策與法規壁壘，實現商業化落地部署閉環。在重點區域，我們將打造商業化和交付團隊，並積極與大型海外礦業運營商、跨國礦企及當地頭部礦主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海外市場無人礦卡的普及應用。通過以上多維度的海外戰略佈局，我們將穩步形成全球化的業務網絡與品牌影響力，力爭在未來的全球礦山無人化變革中佔據領先地位。

收入

我們主要自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V2X產品及解決方案、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動駕駛	842,987	95.3	254,887	62.1
—自動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	833,634	94.2	246,635	60.1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9,353	1.1	8,252	2.0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16,141	1.8	101,591	24.8
智能感知	25,660	2.9	53,557	13.1
總計	884,788	100.0	410,03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動駕駛

於報告期內，自動駕駛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4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4.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5.3%(2024年：62.1%)。我們的自動駕駛可分為兩類，即限定場景自動駕駛礦卡產品及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自動駕駛的銷售收入相較2024年增長230.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此歸因於我們在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持續改進、交付能力提升以及客戶群擴大和客戶認可度提高所帶來的銷量上升。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提供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1.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8%(2024年：24.8%)。報告期內提供V2X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相較2024年減少84.1%，乃主要由於行業政策及標準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影響了潛在客戶的採購決策，並導致市場需求暫時放緩。

智能感知

於報告期內，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3.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9%(2024年：13.1%)。報告期內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相較2024年減少52.1%，乃主要受若干客戶的需求出現暫時性波動及項目驗收週期延後的影響。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95.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上升導致其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7%下降至截至2025年的21.4%，主要因整車銷售方式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爆發且佔比較高導致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動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與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支出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所產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所產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153.3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

其他淨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萬9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港幣對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外幣匯兌損失。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5.7百萬元，系本集團於2025年業務大幅擴張，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顯著增加，以及(ii)與其他應收款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相關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7.6百萬元，系一名客戶未能履行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年同期，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	—
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326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5	2,187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3	2,49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46	377
	4,786	5,063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130,049)	(128,593)
貿易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2,277)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5)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813)	(6,9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	(165)
	(142,271)	(135,716)
財務成本淨額	(137,485)	(130,653)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及(iii)上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期內淨虧損。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淨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虧損	(1,021,238)	(580,844)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620,872	313,5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²⁾	130,049	128,593
— 上市開支 ⁽³⁾	28,267	11,896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2,050)	(126,855)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員工授出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員工福利開支有關。
-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與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與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授予贖回權的普通股有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代表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在財務成本中計入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被視為非現金項目。由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3)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21.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研發；(ii)確認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i)就我們於2024年9月23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9百萬元。相應地，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8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649)	(147,7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321)	125,1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1,283	9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7,313	71,7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02	234,6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015)	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700	306,402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或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或擔保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08,177	237,7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894,618
租賃負債	4,163	3,993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29,723	6,452
總計	542,063	2,142,805

我們秉持審慎的資金管理方法，利率風險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質押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項專利質押以及部分工業廠房及車庫抵押用於流動資金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i)對成都希迪蓉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承諾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剩餘承諾金額將於2030年8月前到期支付；及(ii)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諾注資金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該承諾金額將於2029年5月前到期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29.4%，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21.3%。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旗下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即美元及港元)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366,4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會會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0名員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和福利)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74.2百萬元)。

我們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而其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潛在不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本集團各層級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我們以工資、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保、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項賬面值佔本集團報告期末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開支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濰博士，6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17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馬濰博士在電子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創立本公司之前，馬濰博士於1985年1月至1989年9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彼隨後於2002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National Semiconductor Inc)的董事並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美國德州儀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 Inc)的董事。

馬濰博士分別於1982年4月及1985年4月自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4年8月自英國薩里大學(Surrey University)獲得信號處理博士學位。

胡斯博博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加入本公司前，胡斯博博士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7月期間在美國紐約市的C&C Trading, LLC從事算法交易，於該地彼研發了自動化系統及策略。

自2018年1月起，胡斯博博士先後擔任本公司智能駕駛平台部高級科學家、新技術開發中心主任科學家、技術創新中心研發總監及CiDiLabs負責人。胡斯博博士於2021年8月在長沙市高精尖人才領跑工程中被長沙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認定為市級產業領軍人才。

胡斯博博士於2009年6月自美國威廉姆斯學院(Williams College)獲得經濟學及數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7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65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17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李澤湘教授在運動控制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澤湘教授自1992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彼於1998年在香港科技大學成立自動化技術中心，並自2015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所的主要成員。李澤湘教授自1999年10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510)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李澤湘教授自2025年4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00)的董事。李澤湘教授於2008年被認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澤湘教授於1983年8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電氣工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優等生)。彼亦分別於1985年5月、1989年12月及1989年12月自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數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

楊溪女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楊溪女士在設計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自2016年6月起，彼任職於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職位為總經理。

楊溪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獲得設計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應用創新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科技領導與創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智勇博士，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智勇博士在人工智能及智能機器人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4年2月起，彼於湖南大學任職，現擔任湘江卓越工程師學院湖南大學分院教授。李智勇博士於2023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國家教學成果獎二等獎，並於2021年7月獲湖南省人民政府頒發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第十三屆湖南省政協委員，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

李智勇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在化學及學術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曉原博士於1988年至1989年在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隨後於1989年至1991年在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的Steacie分子科學研究所(Steacie Institute for Molecular Sciences)擔任研究員。自1991年8月起，彼先後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講席教授及榮譽教授。彼於1999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的優秀青年科學家獎(海外類)，並於2005年7月獲得日本化學會(Cheical Society of Japan)頒發的SPACC-CSJ獎。

李曉原博士於1982年2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8年7月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獲得化學碩士學位及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譚光榮教授，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光榮教授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6年經驗。彼自1999年9月起加入湖南大學，並自2009年7月起擔任經濟與貿易學院教授。譚光榮教授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德力佳傳動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92)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山河星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飛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32)的獨立董事。於2001年12月，譚光榮教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譚光榮教授於1995年6月自中國湖南財政經濟學院獲得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自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張健鋼先生，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鋼先生於技術、研究及創業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彼於香港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自2016年5月起，彼成為香港INCUS Company Ltd.的創始人兼董事。張健鋼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曾多次獲得權威獎項。於2016年，彼於前海粵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大賽中獲得一等獎。於2019年，彼獲得龍門創將中國賽區一等獎。

張健鋼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6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技術領導力與創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馬濰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胡斯博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春林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春林先生自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公司副總裁及風控負責人。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春林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電氣控制技術部，並於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湖南中聯重科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湖南天地人律師事務所的知識產權律師及專利律師。李春林先生於2010年6月自中國海洋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7月自中國湖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區詠詩女士，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區詠詩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自香港都會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提呈自上市日期(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創新自動駕駛、V2X及智能感知技術，革新作業安全、效率與體驗，與智能駕駛共赴美好生活。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持續投資智能駕駛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
- 擴大銷售並形成持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擴大海外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 吸引及留住全球頂尖人才
- 有選擇性地投資、併購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亦致力於培養企業文化，倡導新工科教育轉型的價值理念，發掘和培養具有創新精神及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青年工程師，以客戶實際需求為工作導向，利用領先技術優勢解決客戶的特定痛點，進而擴大銷售並形成持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最終進軍海外市場，佔據海外市場份額，吸引並留住更多全球頂尖人才，形成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內部和外部生態循環，並以有益於社會、環境的方式運營。

我們之願景、目標及價值觀為員工的操守及行為提供指引，確保其貫穿於本公司經營實務、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利益持份者關係中。管理層負責為本公司訂立基調及創立企業文化，界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並由董事會審閱。考慮到企業文化體現於各類環境，如勞動力參與、員工挽留和培訓、法律及監管合規、員工安全、福利與支持，本集團的文化、使命、價值觀及戰略均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濰博士
胡斯博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楊溪女士
李智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
譚光榮教授
張健鋼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0月25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溪女士於李澤湘教授控制的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中擔任董事及／或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提名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項。董事會亦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公司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因此，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力而且充足的獨立元素。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且上述機制行之有效，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服務合同。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重選的，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直至正式重新選舉的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關注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充足的培訓項目，並鼓勵董事參與該等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涵蓋董事職責及責任。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在內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的披露)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監察潛在內幕消息，確保迅速識別及評估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留意有關事項以便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守機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未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溪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原博士及譚光榮教授)組成。譚光榮教授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辭職或辭退該外部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披露)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意見；
- (v) 討論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半年度賬目和審計本集團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vi)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政策、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v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viii) 如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核及監察其成效；及
- (ix)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內部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馬濰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原博士及張健鋼先生)。李曉原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以及社會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等其他必要因素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ii) 就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並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v)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v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ii)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x)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澤湘教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曉原博士及張健鋼先生)組成。李澤湘教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及檢討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iv)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v)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vi)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 (ix)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及
- (x) 適用法律法規、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任職期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為依據。

董事會目前由1名女性董事及7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幾乎過半數持有博士學位。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經濟學、化學、企業管理及工程學等。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策略。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具有多樣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的目標是保持董事會中有女性成員，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各董事的不同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倘需）。

員工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比19%，男性員工佔比81%。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結構與自動駕駛及硬科技研發行業的人才分佈特徵基本一致，處於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多元化與包容性發展，在招聘及人才培養過程中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營造公平、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招聘、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等方面的決策不會考慮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多元化管理體系，努力在專業技術導向與員工均衡發展之間取得卓越平衡。

提名程序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選聘程序如下：(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聘建議；(三)董事會審議董事聘任事項；(四)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五)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六)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2,000

聯席公司秘書

區詠詩女士及李春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李春林先生為區詠詩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務與區詠詩女士進行合作及溝通。區詠詩女士及李春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詠詩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鑒於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李春林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了不足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將在來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的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其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年度股東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會，以及提供所有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數據以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司通訊和其他公司出版物等途徑，與股東和投資界溝通。

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或在未能出席會議時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至少20天及任何其他股東會前至少15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股東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版)。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idi.ai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實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司通訊。該等數據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聯絡方式如下：

電郵：ir@cidi.ai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數據，以便有效響應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維護，並負責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適用性與有效性。董事會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一）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二）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三）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四）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我們的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分配淨利潤的10%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idi.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一定比例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i)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司章程。

憲章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發行上市後，為反映本公司上市後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情況的相關變動，本公司已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完成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備案。除上文所述及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在經營中面臨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無法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達成我們預期的結果。
- 智能駕駛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在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方面面臨重大技術挑戰。
-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會降低我們對產品數量及質量的把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未必足夠廣泛。
-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採納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來實施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此類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監管合規及面臨的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同的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銷售人員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審查合同條款及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在我們業務合同下的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資料。我們亦發佈內部合同管理政策，以規範商業合同的審查、簽訂及執行程序。此外，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
- 我們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而其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識別、管理及減輕潛在不符合或違反我們的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內部政策或本集團各層級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對我們目前的經營而言充分且有效。但上述風險管理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濰博士

胡斯博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董事會主席)

楊溪女士

李智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

譚光榮教授

張健鋼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要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商用運載工具智能駕駛產品和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自動駕駛與車路協同一體化技術積澱，構建起軟硬結合的全棧智能駕駛技術體系賦能智能運載全域場景，我們提供以專有技術為基礎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產品，如自動駕駛商用車及智能化解決方案、V2X產品和智能感知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貨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收入的43%，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收入的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採購金額的34%，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採購金額的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0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年度股息。

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5,407,980股股份，包括發售540,8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發售4,867,18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3.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9.03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如下：

使用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數百分比	募集資金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截至2025年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 用款項 (百萬港元)	
研發新一代智能駕駛平台及V2X和智能感知升級項目	55%	719.97	0	719.97	於203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提高國內外商業化能力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國內及全球客戶的合作	15%	196.35	0	196.35	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的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	20%	261.81	0	261.81	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30.90	0	130.90	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合計	100%	1,309.03	0	1,309.03	

我們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

董事會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運營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43。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87,13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任何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十四A章之需要在本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李澤湘教授以非執行董事身份訂立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c)及附註8(b)。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區間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直至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名單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相關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類別股份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李澤湘教授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750,130股H股	39.46%	38.25%
胡斯博博士 ⁽⁵⁾	實益擁有人	138,270股H股	0.33%	0.32%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2,443,892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
-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3,789,310股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湘教授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新驅動香港持有的11,443,151股H股，其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而新驅動有限公司則由李澤湘教授全資擁有；(ii)長沙港灣持有的4,883,250股H股，該股份(1)由李澤湘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99%，及(2)由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而東莞智能則由李澤湘教授控制；(iii)清水灣香港創投所持290,750股H股，清水灣香港創投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全資擁有，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由李澤湘教授持有約57%權益；及(iv)長沙晟譽所持132,979股H股，長沙晟譽的大多數合夥權益由東莞蘊和持有，而東莞蘊和則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胡斯博博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最多138,270股H股的購股權，因而其有權收取股息及該等股份應佔的其他經濟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至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李澤湘教授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6,750,130股H股	39.46%	38.25%
新驅動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443,151股H股	26.96%	26.13%
新驅動香港	實益擁有人	11,443,151股H股	26.96%	26.13%
東莞智能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883,250股H股	11.51%	11.15%
長沙港灣	實益擁有人	4,883,250股H股	11.51%	11.15%
北京紅衫	實益擁有人	4,070,500股H股	9.59%	9.30%
新鼎資本 ⁽⁷⁾	受控法團權益	3,710,820股H股	8.74%	8.47%
瑞世資本 ⁽⁸⁾	實益擁有人	129,464股H股	0.31%	0.30%
		927,093股未上市內資股	68.91%	2.12%
成都科技創投	實益擁有人	231,426股未上市內資股	17.20%	0.53%
策源廣益數字基金	實益擁有人	140,357股未上市內資股	10.43%	0.32%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相關計算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1,345,418股已發行未上市內資股或已發行之42,443,892股H股總數。
-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3,789,310股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被視為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i)新驅動香港所持11,443,151股H股，新驅動香港的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而新驅動有限公司由李澤湘教授全資擁有；(ii)長沙港灣所持4,883,250股H股，其(1)由李澤湘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99%權益，及(2)由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東莞智能由李澤湘教授控制；(iii)清水灣香港創投所持290,750股H股，清水灣香港創投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全資擁有，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由李澤湘教授持有約57%權益；及(iv)長沙晟譽所持132,979股H股，長沙晟譽的大多數合夥權益由東莞蘊和持有，而東莞蘊和則由清水灣香港創投全資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驅動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新驅動香港所持11,443,151股H股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長沙港灣所持4,883,250股H股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鼎資本被視為於新鼎壹號、新鼎陸號、新鼎拾捌號、新鼎拾玖號、新鼎貳拾號及新鼎三陸號所持3,710,820股H股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世資本被視為於智途一號及瑞創智途所持1,056,557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於上市後，智途一號所持129,464股未上市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而瑞創智途所持927,093股未上市內資股仍未轉換。

退休金計劃

有關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及／或存續重大合約；及(ii)不存在關於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股份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蓋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68%，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須由公眾持有15%。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

禁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到上市規則第18C.14條禁售規定規限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受到出售限制的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 ⁽²⁾
關鍵人士				
李澤湘教授 ⁽³⁾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167,501,300 ⁽⁴⁾	38.25%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2月18日)止
馬濰博士 ⁽³⁾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114,431,510 ⁽⁵⁾	26.13%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2月18日)止
胡斯博博士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382,700 ⁽⁶⁾	0.32%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2月18日)止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紅杉資深 獨立投資者 ⁽⁷⁾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0,705,000	9.30%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2月18日)止
新鼎資本資深 獨立投資者 ⁽⁸⁾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7,108,200	8.47%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2月18日)止
聯想控股資深獨立 投資者 ⁽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3,403,480	3.06%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滿12個月之日(即2026年12月18日)止

附註：

- (1) 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37,893,100股股份)。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李澤湘教授、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士為負責我們的技術運營及／或研發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人士，而其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澤湘教授被視為於(i)新驅動香港持有的114,431,51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新驅動香港的普通合夥人為新驅動有限公司，後者則由李澤湘教授全資擁有；(ii)長沙港灣持有的48,832,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沙港灣(a)由李澤湘教授(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99%，及(b)由東莞智能(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而東莞智能則由李澤湘教授控制；(iii)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的2,90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清水灣香港創投由李澤湘教授控制；及(iv)長沙晟譽持有的1,329,79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沙晟譽的大部分合夥權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馬濰博士持有新驅動香港25.66%的合夥權益，故馬濰博士於新驅動香港持有的114,431,510股H股中擁有25.66%的間接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斯博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最多1,382,7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而其有權收取股息及該等股份應佔的其他經濟權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7) 指北京紅杉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持有的40,705,000股H股。
- (8) 指新鼎壹號、新鼎陸號、新鼎拾捌、新鼎拾玖、新鼎貳拾及新鼎叁陸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分別持有的10,419,260股H股、7,862,470股H股、1,477,900股H股、3,843,040股H股、10,101,700股H股及3,403,830股H股。
- (9) 指聯磐創業投資、星浩創業投資、星梵創業投資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分別持有的5,815,000股H股、5,815,000股H股及1,773,480股H股。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稅務條約存在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董事會報告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與智能駕駛共赴美好生活」為使命，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依託自動駕駛與V2X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提升生產效率、安全性和成本效益，降低作業能耗與碳排放。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更通過技術創新，讓智能駕駛惠及更廣泛的企業與社會。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負責監督ESG事宜的各個方面。這包括評估和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確保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以及制定我們的ESG管理方法、戰略、優先事項及目標。董事會通過將環境和社會責任納入日常管理、定期評估及報告該等事項，以及與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等利益相關者接觸以確定與彼等相關的ESG事項等步驟，來識別重大的ESG問題。此外，我們持續監督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提高員工對ESG倡議的意識及參與度，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通過ESG管理體系，本集團力爭將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集團業務運營與發展，持續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章節。

人力資源與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多元的僱傭環境。我們成立了工會，致力於持續維護和發展和諧的勞工關係，服務員工，支持員工成長，維護員工利益。我們已建立福利體系，參加由適用的當地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此外，為給員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我們為員工購買了補充商業保險。我們亦健全了覆蓋各層級、各崗位的培訓體系，通過多元化的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覆蓋專業技能、通用知識及管理能力的層級)，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助力員工職業發展與集團戰略目標協同共進。

我們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有效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於綜合素養。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根據績效評估結果調整薪酬結構，使員工獲得薪酬調整或職位晉升機會。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潛在不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本集團各層級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股份激勵計劃

1. 股份激勵計劃摘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9月23日獲採納及批准。

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外，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購買長沙港灣所持股份的單位，據此，計劃參與者可享受有長沙港灣所持股份的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港灣持有93,410,000個單位，相當於持有本公司43,052,800股股份（長沙港灣合共持有48,832,500股股份），而全部93,410,000個單位已授予368名合資格參與者。

- (a) **目的。**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激勵機制，鼓勵優秀員工及顧問積極進取，培養計劃參與者的責任感，促進本公司穩定、持續及快速發展。
- (b)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由實施委員會（「**實施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李澤湘教授、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博士）管理。實施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替換均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及長沙港灣的組織章程細則、合夥協議、股東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規定的程序（「**批准程序**」），實施委員會可(i)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執行及管理作出詮釋；(ii)選擇並決定計劃參與者；(iii)制定、修訂、變更或廢除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並作出適當決定；(iv)修訂及補充股份激勵計劃，除非有關行為會對計劃參與者已獲得的購股權或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應獲得當時持有已發行購股權過半數的計劃參與者的同意；(v)決定分配、授予、贖回、行使或終止購股權及其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相關修訂、變更、取消或豁免；及(vi)決定本公司或實施委員會於股份激勵計劃下負責的事宜或行使相關權力。實施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計劃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實施委員會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執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自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實施委員會可授權其任何成員(i)核實並確認購股權的行使；及(ii)核實並確認購股權的行使及將購股權轉換為單位。

- (c) **計劃參與者。**本集團的核心員工及為本集團工作或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
- (d) **期限。**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將為自董事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10年。
- (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計劃參與者以預定價格購買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單位的有條件權利。除非實施委員會另有約定，計劃參與者為行使購股權及獲授單位而須支付的購買價(「**行使價**」)將由實施委員會決定，並將於相關購股權授出協議(「**購股權授出協議**」)明確約定。

購股權的授出應遵循責任、權利及利益均衡的原則。根據本公司及長沙港灣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合夥協議、股東協議或其他章程文件的規定，購股權可根據計劃參與者的職位、表現及其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分配及授出。根據批准程序，實施委員會應擁有充分且獨立的酌情權，可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情況決定及調整分配比例、購股權授出及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授出協議將於批准程序圓滿完成之日起生效。除非實施委員會另行書面同意，購股權僅於計劃參與者仍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於授出日期存在勞動或服務關係時方可授出。

- (f) **購股權的行使。**除非實施委員會另行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計劃參與者根據購股權授出協議行使購股權時，計劃參與者應同時基於行使的購股權數量收取相應數量的單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時酌情設立一段時間的窗口(「**行使窗口**」)，據此，計劃參與者有權根據購股權授出協議的條款行使其部分或全部購股權及獲取單位。計劃參與者應就於行使窗口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向實施委員會發送書面通知。

- (g) **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下與購股權有關的全部93,410,000個單位(相當於43,052,800股本公司股份)目前由長沙港灣為持有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而持有。
- (h) **購股權失效**。除非獲得實施委員會書面同意，否則一旦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購股權將立即失效：(i)計劃參與者因嚴重不稱職或違反法律、僱傭合同或規例而被終止受僱於本集團；(ii)計劃參與者嚴重失職或徇私舞弊，或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權益；(iii)計劃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僱傭合同、保密協議、工作成果歸屬協議、不競爭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iv)計劃參與者在受僱期間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v)計劃參與者嚴重違反購股權授出協議，或嚴重違反購股權授出協議但未能在長沙港灣或本公司要求的合理期間內糾正有關情況；(vi)計劃參與者於本公司上市前被終止聘用；或(vii)計劃參與者違反長沙港灣的合夥協議或其他章程文件。當購股權失效時，除非實施委員會另有書面聲明，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授予計劃參與者購股權，並宣佈任何或所有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效。倘計劃參與者已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有權指定第三方按實施委員會真誠釐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低於行使價)購回計劃參與者透過行使購股權購買的所有單位，並要求相關計劃參與者退出股份激勵計劃。
- (i) **可轉讓性**。除獲得實施委員會書面同意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授出協議授予計劃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由其出售、轉讓、給予、質押、按揭、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倘其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收取其購股權的利益，惟個人代表須受購股權授出協議所規定的購股權所附帶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授出協議的條款。

- (j) **禁售期。**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購股權將受實施委員會規定的禁售期約束。該禁售期的最後一天不得早於長沙港灣上市時所持股份的適用禁售期末。

2. 報告期內購股權的授出及解鎖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	於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a)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b)	截至2025年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				12月31日累計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胡斯博博士	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	55,308	0.13%	2024年9月27日	2028年12月19日 ^(d)	0.001	-
		82,962	0.19%			0.01	-
除胡斯博博士外四名最高薪酬人士		73,744	0.17%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1月9日	C	0.001	-
		101,398	0.23%		B	1	-
		161,315	0.37%		A	1	-
		18,436	0.04%		D	1	-
其他計劃參與者 ^(e)		649,871	1.48%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12月2日	C	0.001	-
		149,793	0.34%		C	0.01	-
		4,609	0.01%		D	0.01	-
		399,141	0.91%		C	0.05	-
		10,140	0.02%		C	0.10	-
		78,353	0.18%		C	0.20	-
		189,891	0.43%		E	0.20	-
		18,436	0.04%		E ^(f)	0.20	-
		92,180	0.21%		C	0.50	-
		1,743,130	3.98%		A	1.00	-
		453,528	1.04%		B	1.00	-
		23,045	0.05%		D	1.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43,789,3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請參閱以下不同類別的歸屬時間表：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其餘75%應於此後未來三年內每年按相同比例歸屬（即每年25%）。
B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應於授出日期後的日曆年年底歸屬，其餘75%應於此後未來三年內每個日曆年年底按相同比例歸屬（即每個日曆年25%）。
C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0%應於授出日期歸屬。
D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應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50%應於此後兩年內每年按相同比例歸屬，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開始。
E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60%應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40%應於授出日期後第180日所在季度末歸屬。

- (3) 在符合(i)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期及(ii)於上述行使窗口內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市完成後長沙港灣所持股份不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任何禁售要求規限起至2034年9月7日止。
- (4) 由於胡斯博博士行使該等購股權受限於股份期權計劃的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先決條件，此處載列的歸屬期間僅為預估。
- (5) 包括(a)其他員工參與者及(b)持有少於0.1%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服務提供商。概無向任何超過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有關上述於報告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就該特定批次授出的單位而言，其餘40%則改為於授出日期後第180日所在月份初歸屬。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參與者為(i)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未曾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以來並無變動。

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2月13日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投票通過，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26年3月2日生效。

除本報告披露事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ESG報告**」)是我們首次發佈的ESG報告，主要介紹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政策、措施表現、進展，並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作出回應。本ESG報告應與《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

報告時間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與2025年報一致，為報告期。為增強本ESG報告的可比性，部分內容根據需要可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報告組織範圍

如無另行說明，本ESG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編製準則

本ESG報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等國際指引。本ESG報告已遵循《ESG報告守則》中「強制披露」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匯報原則

應用情況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建立ESG議題庫，對議題進行篩選與評估，以識別報告期內的ESG重要性議題，並對其進行重點回應與披露。詳情請參考本ESG報告「重要性評估」小節。
量化	披露本ESG報告中通過計算所得的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並披露其中適用的假設。
平衡	本ESG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相關統計方法已於本ESG報告中披露，並將在後續年度保持一致，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信息來源

本ESG報告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和相關公開資料。

發佈形式

本ESG報告分別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進行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您可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官方網站(www.cidi.ai)瀏覽和下載。

意見反饋

如對本ESG報告或本集團ESG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集團：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嶽麓區學士路336號A3及A4棟

電郵：info@cidi.ai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以「與智能駕駛共赴美好生活」為使命，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不斷創新自動駕駛、V2X(車路協同)及智能感知技術，革新作業安全、效率與體驗。我們不僅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更通過提升交通安全與運行效率、降低交通能耗與碳排放，讓智能駕駛惠及更廣泛的企業與社區。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批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ESG管理方針與戰略，定期審議其執行情況；審閱ESG事宜評估及優次排序的結果(包括ESG議題及ESG相關風險)，並持續監督ESG管理落實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產生的重大影響及風險等事項；每年將ESG相關事宜納入年度董事會的議程中，負責對ESG目標進行審批和檢討進度，以及對重大ESG事項進行審批。透過ESG管理體系，本集團力爭將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集團業務運營與發展，持續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長效善治，永續共贏

本集團堅持將長效善治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我們持續夯實合規根基與廉潔文化，優化ESG管治架構，建立與利益相關方的雙向對話機制，並通過重要性評估精準識別各方核心關切。以穩健治理推動可持續發展，實現與各方的共贏共進。

合規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建設，已制定適合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落實風險管控工作。

本集團持續推進合規體系建設，形成「業務部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股東」的風險管控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風險管理。董事會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同時高級管理層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識別和監察各類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亦積極應對並管理ESG風險，將ESG相關事宜融入風險管理程序中。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控的更多內容，請參考2025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容。

反腐倡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及運營所在地關於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舞弊管理制度》等管理辦法，確保全流程合規運營。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接獲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舞弊訴訟案件。

本集團已建立多渠道舉報機制及規範處理流程。本集團員工以及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發生業務關係的社會各方可通過電子郵件、信函、面談等各種途徑，對貪污、賄賂、欺詐等違規行為進行舉報。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身份及相關信息嚴格保密，切實保障舉報人的人身安全與合法權益。

本集團建立嚴格的舉報受理與調查程序，確保對貪污舞弊行為「零容忍」。董事會作為舉報受理的歸口機構，在接獲舉報並完成登記後，根據被舉報對象的層級啟動相應調查程序：

- 涉及普通員工及中層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負責人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由管理層決定是否開展調查；
- 涉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負責人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策是否調查；
- 涉及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指定負責人向股東報告，確保最高治理層級的監督獨立性。

在必要時，本集團將成立專項調查小組，並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參與獨立調查。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須形成書面報告，及時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本集團持續強化反腐倡廉文化建設，面向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分層開展反貪污專項培訓，確保廉潔合規意識覆蓋全體員工。

ESG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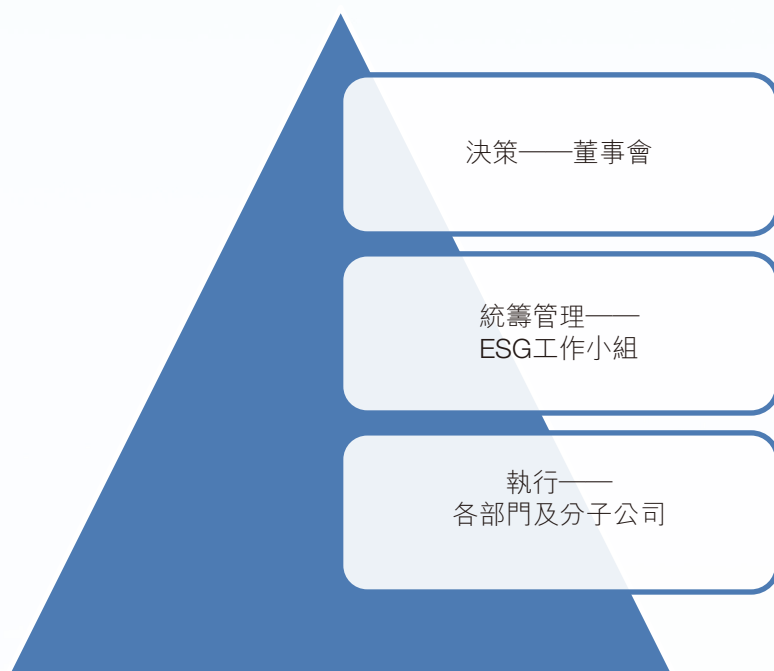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構建組織層級清晰、明確的ESG管理推進機制，形成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ESG工作小組、各部門及分子公司組成的分級管理體系。其中，董事會為本集團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察本集團ESG相關事宜，並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同時負責對ESG相關風險和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識別與評估，並對風險進行管理，確保ESG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理體系組成

主要職責

董事會	每年將ESG相關事宜納入年度董事會的議程中，負責對ESG目標進行審批和檢討進度，以及對重大ESG事項進行審批等
ESG工作小組	是董事會轄下工作小組，其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範圍，主要負責ESG工作的統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ESG工作進展、ESG議題以及風險管理事宜，匯報ESG相關工作等
執行層	各部門及分子公司，主要負責執行及落實ESG相關策略及工作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常態化交流，通過多元渠道建立並持續完善雙向溝通機制，以系統識別和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期望。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及回應行動情況如下：

利益相關方組別	期望	溝通方式	溝通頻率	本集團行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合法經營 - 依法納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	- 工作會議 - 實地視察 - 信息報送	- 不定期 - 不定期／定期 - 不定期／定期	-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 依法納稅 - 信息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	- 營收利潤 - 公司治理 - 信息披露	- 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 - 企業公告及網站 - 投資者溝通交流	- 不定期 - 定期／不定期 - 不定期	- 提高經濟效益 - 完善企業治理 - 加強溝通交流 -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員工	- 員工權益 - 員工福利 - 事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	- 會議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員工文化及體育活動 - 電郵等即時通訊工具	- 定期／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確保員工權益 - 開展員工活動 - 落實培訓與發展工作 - 落實職業健康安全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組別	期望	溝通方式	溝通頻率	本集團行動
客戶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研發能力 - 售後服務 - 信息安全	- 高質量產品與服務 - 網站及已刊發財務報告 - 電郵 - 訪問及會議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 落實產品質量與安全 - 提升研發創新能力 - 優質客戶服務 - 履行合作與協議 - 落實信息安全保護措施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 合作共贏 - 公平、公開	- 招投標 - 工作會議、電話溝通、訪談 - 定期會面 - 供應商評估	- 不定期 - 不定期 - 定期 - 不定期	- 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透明 - 履行合作與協議
社區公眾	- 社區參與 - 生態保護 - 社會責任	- 慈善公益 - 志願活動 - 環境保護	- 不定期 - 不定期 - 不定期	- 開展公益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 響應並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倡議 - 環境保護措施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遵循「重要性」原則，開展ESG重要性議題評估，從而精準識別ESG管理的重點領域，系統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核心關切。

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據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立足自身發展戰略與業務實際，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與關注熱點，圍繞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ESG議題進行全面識別、系統評估與審慎確認，最終釐定本報告期的重要性議題列表。

步驟	內容
第一步 ESG議題識別	以聯交所《ESG報告守則》以及SASB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重要議題為依據，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與智駕行業共同關注議題等要素構建ESG議題庫
第二步 ESG議題評估	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發展策略，並結合利益相關方意見，對報告期內的ESG重要性議題進行篩選、評估
第三步 議題審核和評估	由董事會、管理層等對重要性議題進行檢視及驗證，確認最終ESG重要性議題

經過重要性議題評估，本集團最終識別並確認18項重要性議題。本ESG報告將圍繞下列重要性議題，結合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及相關披露要求，系統闡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ESG管理方針、行動舉措及關鍵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ESG重要性議題

環境	社會	管治
• 能源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 • 生態保護 • 排放物管理 • 水資源使用	• 員工權益 • 職業健康安全 • 培訓與發展 • 勞工準則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科技創新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供應鏈管理 • 社會公益	• 合規經營 • 風險管理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精益管控，匠心領航

本集團構建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硬科技驅動創新發展，強化知識產權保護與信息安全防線，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供應鏈夥伴關係，並通過高效客戶服務成就客戶價值。以精工品質與持續創新，引領智能駕駛未來。

產品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產品放行管理程序》《內部審核管理程序》《產品檢驗作業指導書》《產品安全管理程序》等質量管理制度文件。通過多環節檢驗與管控，確保產品質量與使用安全。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獲得一系列相關外部認證，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ISO/SAE 21434道路車輛信息安全工程、ASPICE二級等。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智能駕駛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嚴格遵循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及企業標準，構建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建立了分別面向本集團自產產品和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提供產品的分層級質量控制機制。

產品類型	管理制度	產品控制及檢測措施
本集團自產產品	《生產過程管理程序》《產品放行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	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各環節進行質量監控和不合格品處置，確保過程和產品有效性
汽車OEM、供應商提供產品	《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管理程序》等	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其過程進行相應監控管理和不合格品處置，確保供應商提供的過程和產品的有效性

本集團建立了覆蓋進料不合格品、生產不合格品及交付後不合格品全環節的《不合格品管理程序》。針對交付後環節，售後服務人員在接到客戶反饋後，及時對故障件進行確認，並按規定在必要時辦理退回。退回產品經複檢與判定後，依據結論實施返工、報廢或退返供應商等分類處置，全過程實行標識隔離與多部門聯合評審，確保處置規範、可追溯。通過上述閉環機制，我們持續推動質量問題整改，切實保障客戶權益與產品可靠性。

為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可追溯，本集團制定《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對各環節的標識管理作出明確規定。所有產品標識均要求清晰、通俗易懂，並配套提供詳細的產品說明書，以幫助用戶準確了解產品功能與正確使用方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規範的品牌宣傳審核機制。所有視覺宣傳物料及文字內容均需經多部門聯合審核確認，確保信息傳遞準確、公允，杜絕任何虛假宣傳或誤導性表述，保障品牌推廣全流程合法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科技創新

本集團始終堅持硬科技創新驅動，制定並不斷完善《設計開發管理程序》《項目管理程序》等研發創新管理制度，構建覆蓋立項研發、成果保護、風險防控、價值轉化的全流程管理體系。通過前端專利佈局與自由實施分析同步介入、中端流程規範化管控、後端知識產權確權保護，我們致力於實現創新過程規範化、研發成果可保護、合規風險可防控、創新價值可轉化，持續夯實本集團的核心技術競爭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團隊能力建設。報告期內，各事業部結合業務特點，分別開展覆蓋軟件工程、系統設計、標準解讀、人工智能(AI)應用、算法優化、車端集成及故障診斷等關鍵領域的專項培訓，實現研發人員參訓率及考核通過率均為100%。通過多元課程設計、場景化實操演練及持續反饋優化，本集團構建起「理論賦能—實戰檢驗—反饋優化」的閉環培養機制，有效提升研發效率與技術水平，為產品持續創新與行業領先地位提供堅實人才保障。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知識產權獎勵辦法》《專利管理工作規程》等內部管理辦法及工作手冊，明確知識產權的管理規定、管理職責、管理要求和獎懲制度，全面加強知識產權的創造、利用、保護和管理，並積極防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已申請專利592項，已獲得專利授權369項。

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以及保密政策，落實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工作。

本集團已構建符合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2.0等主流標準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組織架構、制度規範、技術防護及人員意識等維度。

層面	具體內容
管治架構	- 於高級管理層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作為信息安全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 - IT資產管理部提供數據安全相關的資源保障與技術支持； - 各部門設立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負責數據資產的識別分類、部門級數據安全審計及內部控制的具體執行
制度與技術保障	- 持續完善數據資產識別、分類分級管理規範，嚴格執行職責分離矩陣與權限最小化原則，落實地圖測繪與採集信息的安全管控流程，同步優化本集團及客戶隱私保護的技術實現細則； - 依託技術閉環，通過數據脫敏、動態授權等技術手段，實現部門級數據安全審計與內部控制的精準化管理，確保敏感數據可追溯、操作日誌留存合規
人員意識	建立安全事件主動報告與容錯機制，通過「安全意識+技術實操」雙軌培訓，將制度要求內化為全員自覺的安全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針對高精度地圖等地理信息數據，本集團委託具備國家相應資質的地理信息服務商提供全生命週期合規服務，確保地理信息數據的採集、傳輸、處理、存儲及使用各環節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通過上述多層次的管控機制，本集團持續強化信息安全防護能力，保障業務運營的連續性與客戶隱私安全。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攜手構建可持續供應鏈，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制定《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管理程序》等內部文件，對供應商的篩選、准入、評估、審計進行嚴格管控，以有效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要求。

在供應商選聘環節，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查、業績和信譽考察、產品質量和技術能力評估，同時綜合考慮其污染控制措施、碳排放水平、僱員福利等環境和社會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提供資質證明以供查驗，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此外，本集團積極提倡環保採購，在同等條件下，擇優選擇環境、社會表現更好的供應商，例如無人礦卡產品優先選用電池動力方案，以降低化石能源依賴、減少污染物排放。

為確保供應商能持續符合准入標準，本集團建立年度供應商評價機制，從質量、成本、交付、服務等維度進行綜合評價，並通過會議評審、現場考察等方式開展定期複審，督促供應商持續改進。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若發現重大違規或持續不符合ESG要求的情形，我們將依據合同約定及時採取整改、暫停合作乃至終止合作關係等措施，保障供應鏈的穩健與合規。

客戶服務

本集團制定《售後服務管理程序》《顧客滿意度管理程序》等客戶服務管理制度，規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確保職能部門能夠及時響應跟進，並快速、高效地予以回覆。當收到客戶關於產品質量的反饋時，本集團相關部門人員會在第一時間與客戶進行溝通，並將相關情況迅速報告，隨後交由相關管理部門開展調查，並盡快進行下一步處理。同時，本集團制定相應的預防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問題的再次發生。

綠色智駕，生態共生

本集團將綠色低碳理念貫穿運營始終，以智能駕駛技術賦能環境保護與生態共生。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推進合規排放與資源高效利用，並將生態保護融入業務發展全過程。以科技之力守護綠水青山，以綠色智駕共築可持續發展的美好未來。

應對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氣候變暖加劇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發，企業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日益凸顯。本集團積極響應《巴黎協定》國際框架以及國家「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戰略目標，依據《ESG報告守則》等相關指引，系統性識別營運範疇內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據此制定相應管理策略，從而為有效管控氣候變遷風險並把握轉型契機，加強自身應對氣候能力以及氣候韌性。本集團持續從「管治－戰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個維度推進氣候相關事宜管理以及信息披露。

氣候管治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ESG管理體系中。董事會負責將氣候風險整合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實施監督；ESG工作小組在本集團業務範圍內負責有效治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擬定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等。ESG工作小組亦與本集團各部門及分子公司緊密合作，推進氣候戰略的落實，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目標實現進度以及工作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戰略

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影響，識別並評估氣候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和發展機遇，同時釐定應對策略。下表為所識別及評估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影響及應對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主要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颱風、酷熱、洪澇等)的嚴重程度增加，可能造成設施設備受損 - 高溫影響電池性能，從而影響礦車運行效率 - 如颱風、高溫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危害員工健康安全	- 營運成本及維修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降低	- 密切監測及定期更新氣候數據，了解氣候變化情況，及時發佈預警調整工作計劃 - 加強環境、健康、安全管理，制定應對極端天氣管理辦法、工作計劃 - 加強設備設施維護
慢性風險	- 平均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例如氣候變暖導致多年凍土退化，影響礦區地面、道路和邊坡的長期穩定性，導致無人礦車的作業難度提升 - 海平面上升可能對沿海公司資產造成損害	- 營運成本增加 - 維修成本增加	- 增強無人礦車等智駕產品的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提升長期氣候韌性 - 安裝冷卻和取暖設施，確保設備安全運行

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風險類型	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主要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	- 政府可能出台更嚴格的環境和安全法規，企業面臨更高的節能減排監管要求 - 全球對關鍵礦產開採的環保、人權(如原住民權利)要求趨嚴，因此對無人礦車的採購要求越來越高 - 未能遵守更嚴格的氣候變化的法規，可能面臨訴訟風險	- 合規成本可能增加 - 營運成本增加	- 密切關注最新政策、法規及條約，避免違規增加成本 - 積極按照法律法規要求落實合規要求，避免因違規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技術風險	未來日益嚴格的節能減排政策需要開發綠色技術以適應市場需要	研發成本增加	增加科技創新投資，大力發展低碳節能技術
市場風險		- 營運成本增加 - 研發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降低	- 關注市場發展趨勢，實施清潔生產，降低單位成本，提高效益 - 發展節能降耗策略 - 將氣候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增加對新能源及替代能源的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影響及應對

氣候相關機遇對業務模式和

機遇類型	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主要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	節能節水水平提升的同時，也能帶來成本下降	營運成本降低	- 持續關注並應用高效能生產方式和設備 - 推動清潔生產
能源來源	- 使用電力以及可再生能源來源，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緩解能源危機風險 - 使用新技術，減少能源消耗	- 營運成本降低 - 營收增加	- 採用可再生能源 - 關注並應用節能新技術
產品及服務	- 通過研發及創新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滿足市場需求 - 拓展業務多元化，提升市場適應力	營業收入增加	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
市場	隨著消費者對綠色低碳意識的增加，市場更青睞於綠色低碳產品服務，因此具有綠色低碳優勢的企業容易受到市場的歡迎，亦更容易進入新興市場獲得與新能源相關的財務支持，如政府補貼、獎勵，以及優惠的投保或貸款	- 營業收入增加 - 營運成本降低	- 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進入新興市場 - 推進企業綠色低碳轉型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合至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中，通過業務價值鏈分析並依據聯交所最新的氣候信息披露相關指引，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工作。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流程，結合情景分析的方法，包括參考綠松色情景（與《巴黎協定》一致情景，到2100年全球溫度上升1.5℃至2℃）及棕色情景（溫室氣體情景，到2100年全球溫度上升4℃至5℃），從而更好地制定氣候風險應對措施。

氣候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及相關政策，持續推進溫室氣體減排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不斷完善能源計量管理系統，實現對能源消耗的精準監測。同時，我們制定並落實節能減排目標與措施，推動能源節約與溫室氣體減排協同並進。有關節能措施的內容請參考本ESG報告「資源管理」內容。

合規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處置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為全面落實環境保護工作，本集團成立環境管理保護小組，以廢氣、廢水、廢棄物合規排放為目標，並按照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計劃—執行—檢查—處理」（「PDCA」）模型推行環境保護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過程中所產生大氣污染物主要來源於車輛、工程設備的化石能源使用，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推進污染物減排工作，嚴格按照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完善污染管理和防治，並落實排放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循減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環的原則，以源頭減量與資源化利用為導向，明確減少廢棄物產生、提高廢棄物綜合利用的目標，實施垃圾分類管理，在合規處置基礎上推進廢棄物循環利用。無害廢棄物經分類後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清運或回收處理；有害廢棄物嚴格按照環保批覆要求委託有資質的單位處置。同時，我們倡導無紙化辦公等舉措，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

資源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為電力、化石能源、水等。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資源與能源相關法律法規，落實資源與能源的高效管理，推動綠色轉型。

能源使用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能源監測及智能管理系統，定期開展能源監測，並制定「到2025年，總耗電量較2023年減少5%」的節能目標。本集團根據能源監測及評估結果，針對性開展節能措施，包括以更節能設備替代老舊高能耗設備，如空調、照明及生產機械設備；為員工提供節能環保培訓，鼓勵落實節能措施。

本集團高度重視水資源的高效利用，制定並落實「到2025年，總耗水量較2020年減少5%」的節水目標，在各業務環節推進以下節水措施，持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包括：

- 實施冷卻、清洗等用水循環系統，減少對新鮮水的使用；
- 定期檢查供水管道，發現洩漏及時維修，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水資源；
- 在洗手間安裝節水裝置，如感應水龍頭，並提醒員工用水後注意關閉龍頭。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涉及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紙張、塑料等。為節約包裝材料消耗，本集團一方面使用可降解材料減少環境污染，另一方面積極推動紙張的循環利用。

生態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有關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我們秉持生態保護與綠色發展理念，從規劃、運營各環節落實源頭防控、過程管控、末端修復舉措，對受影響生態開展科學修復，配套監測、應急等保障手段，全方位管控生產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覆蓋風險識別、隱患排查、應急響應全流程的環境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動態跟蹤環境風險變化趨勢，定期對生產經營各環節開展環境隱患排查，持續完善風險排查、預案制定及應急演練機制，確保突發環境事件發生時能夠快速響應、科學處置。與此同時，本集團建立了專項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體系，針對不同類型環境風險制定專項應急預案，並配備充足應急物資與裝備，全方位防範化解環境風險，最大限度降低突發情況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聚力啟迪，人企共進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構建完善的員工管理體系，全面保障職業健康與生產安全，系統推進人才培養與梯隊建設，並通過多樣化的關愛舉措營造溫暖有歸屬感的工作環境。以人企共進凝聚發展合力，共同書寫智能駕駛的未來篇章。

員工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持續完善《員工手冊》《員工招聘管理制度》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多元的僱傭環境，堅守平等就業原則，堅決杜絕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宗教、種族等歧視，讓每位僱員在平等氛圍中工作。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等多渠道廣納人才，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審核應聘者的身份信息以核實年齡，並通過背景調查對信息進行核實，堅決不聘用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若發現僱傭童工，本集團將立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並且進行調查、採取補救措施，杜絕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依法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明確薪酬福利、職位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制定《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管理制度》，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則，為員工提供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制定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津貼補貼及年終獎金構成的薪酬結構，兼顧保障性與激勵性。本集團設立了清晰的晉升體系，並根據員工的績效考核結果，優先考慮晉升表現良好且業績突出的員工。同時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績效考核體系，每年根據市場情況、職位等因素評估薪酬水平，動態調整薪酬結構，使員工獲得薪酬調整或職位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已建立福利體系，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不同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含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並為員工購買商業補充保險福利計劃。

在工作時數和假期方面，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八小時工作制，制定合理的工作和休息時間，並保障全體僱員依法享有帶薪年假、法定節假日、婚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病假等各類休假權益，避免強制勞動；對於確實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和休息日加班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內部相關規定執行。

本集團遵守《國際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準則，健全用工規範與準則，避免強制勞工，建立僱傭違規情況處理機制，並定期組織用工自檢自查。如發生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並進行調查、採取補救措施，杜絕事件再次發生。

健康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工傷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產與健康防護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及制度，成立由總經理領導的安全管理組織機構，明確各層級安全責任，確保各項安全制度落實與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開展安全風險識別及評估工作，全面排查整改隱患問題，制定風險應對措施。此外，本集團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落實職業病危害因素防控工作，同時為員工配備適配的個人勞動保護裝備，並開展使用培訓，最大程度降低危害暴露風險。

為高效應對安全突發事件，本集團成立應急工作小組，制定並落實安全應急預案，同時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提升本集團安全應急意識及技能。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25年6月組織開展全員消防演練，有效提升全員在緊急情況下的應對與自救能力。

人才培養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員工持續發展，建立健全覆蓋各層級、各崗位的培訓體系，通過多元化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助力職業發展與集團戰略目標協同共進。

本集團構建了內外結合的培訓培養模式：

- 內部培訓：涵蓋入職培訓、崗位專業技能、通用知識及管理能力的四大模塊，採用主題講授、實操演練、經驗分享與研討共創等多樣化形式，確保培訓內容與業務需求深度融合；
- 外部培訓：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選派員工參與行業峰會、技術交流及專業認證培訓，拓展前沿視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員工培訓124場，覆蓋新員工入職、專業技能、通用知識及管理能力的維度，覆蓋各層級員工及兼職員工。通過「學習－實踐－分享」的閉環機制，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促進團隊整體績效提升，實現員工個人成長與本集團發展的共贏。

關愛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有活力、有動力、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氛圍，通過組織開展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持續提升員工的凝聚力與歸屬感。

報告期內，我們圍繞傳統節日及主題節點，精心策劃並舉辦了8場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涵蓋文體競技與職業文化兩大維度：

- 文體活動：包括迷你馬拉松、籃球賽、羽毛球賽及日常健身活動，倡導健康生活方式，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發展；
- 職業文化活動：舉辦「1024程序員節」等具有科技企業特色的主題活動，增強技術團隊的文化認同與職業榮譽感。



迷你馬拉松



員工籃球賽



「1024程序員節」

睦鄰共榮，豐裕同行

本集團以技術為紐帶，連接產業發展與社會共榮。我們深化校企合作，定向培育智能駕駛領域專業人才；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以智能駕駛技術賦能沿線國家智慧交通發展；持續開展社區公益，用暖心行動回饋社會。

校企合作

本集團持續深化產教融合，與高校構建多元化校企合作體系，共同推進人才培養與科研創新。此外，本集團常年為合作院校提供大量實習崗位，並派駐「企業導師」入校深度參與學生培養，通過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方式，定向培育智能駕駛領域專業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面向青少年開展科普實踐活動，有效搭建校企溝通橋樑，拓寬學生專業視野，加深青年學子對智能駕駛行業的認知與理解。報告期內，我們累計接待高校及中小學校學生參觀交流740人次，覆蓋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全學段，以沉浸式體驗激發青少年對科技創新的興趣與熱情。



大學師生來訪參觀



中學師生來訪進行社會實踐

「一帶一路」貢獻

本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以自主創新的智能駕駛與車路協同技術為支點，深度參與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智慧城市交通與智慧城市建設。通過將無人駕駛解決方案落地於礦區、港口及城市公共交通等典型場景，我們助力當地提升交通運行效率與安全性，降低能耗與碳排放，以科技力量促進設施聯通與綠色低碳發展。在實現商業價值的同時，本集團注重技術與本地需求的融合，通過與沿線國家共建示範項目、開展技術交流與人才培養，推動民心相通與產業共贏。

案例：賦能中越智慧口岸實現無人化升級

為應對跨境物流升級需求，本集團將前沿技術應用於中越邊境關鍵節點。在中越浦寨—新清智慧口岸項目中，我們集成多傳感器融合感知、車路協同等核心技術，打造了適用於複雜場景的全流程無人化通關解決方案。

該合作取得顯著成效，成功實現口岸「分鐘級通關、全天候運行」，運營效率飛躍提升。該項目方案打造了可複製推廣的智慧口岸範式，以實際行動落實《中越聯合聲明》，為中國—東盟深化合作，推動貿易便利化與規則協同提供了實踐樣板。



希迪智駕無人集卡通過卡口

社區公益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多種方式助力社區發展，在環境保護、社區生活水平、文化項目、教育發展等領域持續奉獻愛心與力量。

社區共建與環境守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運營所在地學士街道組織的鄉村雨污分流項目實施情況監督活動，為提升鄉村環境治理與生態建設水平貢獻企業力量。同時，本集團組織開展了慰問退休教師、幫扶困難居民、普及憲法知識等系列社區公益活動，以暖心行動傳遞企業溫度，增進與社區的良性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教育支持與知識普及

本集團關注青少年成長與法治教育，通過普法宣傳進社區、進校園等活動，普及憲法知識，增強居民法律意識，助力營造尊法學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圍。



學士街道憲法宣傳日活動

ESG關鍵績效

環境關鍵績效

大氣污染物¹

指標	單位	2025年
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千克	83.71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千克	0.46
顆粒物(PM)排放量	千克	3.47

溫室氣體

指標	單位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5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5.28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30
溫室氣體總排放(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821.81
溫室氣體總排放(範圍一及二)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0.93

¹ 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道路移動源和非道路移動源的化石能源使用，其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道路移動污染源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的相關計算轉換因子。

²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道路移動源、非道路移動源的化石能源使用，其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和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所採用的電力排放系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⁴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商務相關的航班差旅，屬於類別6商務旅行，其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而排放系數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相關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及資源

指標	單位	2025年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404.60
間接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1,404.60
直接能源⁵		
柴油	兆瓦時	212.42
汽油	兆瓦時	88.43
直接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300.85
能源消耗合計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705.45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年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93
水資源⁶		
用水量	立方米	6,855.0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年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75

⁵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發改委《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以及《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計算方法以及系數進行計算。

⁶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市政管網獲取用水，因此於報告期內在求取水源上不存在問題。

社會關鍵績效

僱員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僱員人數⁷		
僱員總人數	人	48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	人	393
女	人	9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及以下	人	151
31至40歲	人	285
41至50歲	人	43
51歲及以上	人	1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中國內地	人	485
中國香港	人	1
其他地區及國家	人	3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	%	8.65
女	%	13.5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	20.53
31至40歲	%	4.91
41至50歲	%	4.65
51歲及以上	%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中國內地	%	9.69
中國香港	%	0
其他地區及國家	%	0

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數據，包含470名全職僱員及19名合約／短期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指標	單位	2025年
因工亡故人數 ⁸	人	0
因工亡故比例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天	10

發展與培訓

指標	單位	2025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⁹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	%	80.59
女	%	19.41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1.58
中級管理層	%	5.54
一般員工	%	90.50
合約／短期	%	2.38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¹⁰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	小時	9.97
女	小時	11.9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6.99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5.32
一般員工	小時	10.21
合約／短期	小時	3.71

⁸ 本集團2025年、2024年及2023年因工亡故人數及比例均為0。

⁹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建議公式計算，公式為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總數。

¹⁰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建議公式計算，公式為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總時數／特定類別的僱員總數。

供應鏈管理

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中國內地	家	1,409
中國香港	家	15
其他國家／地區	家	6

產品責任

指標	單位	2025年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比例	%	0
接獲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12
投訴解決率	%	100

研發創新

指標	單位	2025年
研發人員人數	人	265
研發人員比例	%	54.19
累計專利申請	項	592
累計獲得專利授權	項	369

反腐敗

指標	單位	2025年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量	宗	0

社區公益

指標	單位	2025年
參與志願活動人次	人次	930
參與志願活動累計總時長	小時	1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強制披露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ESG管理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ESG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重要性評估
匯報範圍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合規排放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廢棄物數據統計系統仍處於完善階段，因此報告期內數據暫未能作適當披露。本集團將不斷完善信息統計系統，以於未來進行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合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包裝材料數據統計系統仍處於完善階段，因此報告期內數據暫未能作適當披露。本集團將不斷完善信息統計系統，以於未來進行披露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合規排放 生態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合規排放 生態保護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員工管理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關愛員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關鍵績效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養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關鍵績效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員工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管理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科技創新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腐倡廉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倡廉 社會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倡廉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公益 社會關鍵績效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管治	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	應對氣候變化
(III)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關鍵績效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資本運用	應對氣候變化
	內部碳定價	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不涉及高碳排放生產環節，因此該項不適用。我們將持續關注氣候相關政策及市場實踐，未來將結合業務發展與監管要求，適時評估引入內部碳定價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薪酬	本集團將在未來根據實際運營情況積極考慮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機制中
	行業指標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應對氣候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10至220頁)，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會計政策及附註6收益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自動駕駛銷售、V2X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以及智能感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3.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收入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將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金額巨大且與客戶協定的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各式各樣，導致已就該領域的審計投入大量審計資源與精力。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了解並評價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內部控制；
- 我們根據收入來源檢查與 貴集團客戶的銷售合約，識別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相關的關鍵條款及條件，並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
- 我們通過檢查相關合約的關鍵條款及條件及交付記錄、客戶驗收報告及相關銷售發票等支持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收入交易；
- 我們按抽樣基準向 貴集團客戶發出確認函，以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
- 我們通過跟進交付記錄、客戶驗收報告及相關銷售發票等支持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已發生的收入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適當的報告期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0(d)的會計政策、附註第3.1(b)(ii)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附註4的關鍵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6的貿易應收款項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做出約人民幣83.2百萬元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24.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0.9%。

鑒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上文所述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有關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控制；
- 我們在內部專家參與的情況下評價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型的適當性；
- 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通過評估歷史付款情況、後續結算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評價管理層估計及判斷的適當性；
- 對於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參考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評價貿易應收款項分組的適當性；
 - 我們針對相關支持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資料的準確性；
 - 我們參考歷史付款記錄及賬齡分析評估歷史虧損率的合理性；
- 我們在內部專家參與的情況下參考外部宏觀經濟數據評價管理層所應用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我們採用相關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評價管理層對預期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進行的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 我們測試預期虧損率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披露在適用會計準則背景下的適當性及充分性。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提供真實而中肯的觀點，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响

執業證書編號P08497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84,788	410,035
銷售成本	7	(695,433)	(308,595)
毛利		189,355	101,440
其他收入	9	4,758	7,455
其他虧損淨額	10	(9,910)	(19)
減值虧損	11	(126,171)	(29,038)
銷售開支	7	(132,918)	(64,4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491,059)	(300,721)
研發開支	7	(374,545)	(193,181)
經營虧損		(940,490)	(478,503)
財務收入	12	4,786	5,063
財務成本	12	(142,271)	(135,716)
財務成本淨額	12	(137,485)	(130,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7,975)	(609,156)
所得稅抵免	13	56,737	28,312
年內虧損		(1,021,238)	(580,8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21)	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21,259)	(580,82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694)	(580,709)
非控股權益		(1,544)	(135)
		(1,021,238)	(580,8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715)	(580,688)
非控股權益		(1,544)	(135)
		(1,021,259)	(580,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5.91)	(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6,273	309,612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	17	40,623	41,093
無形資產	18	2,034	1,756
遞延稅項資產	19	237,401	180,6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025	10,542
貿易應收款項	26	89,773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235	2,5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0,364	546,19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3,503	96,5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566,919	137,3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7,934	117,920
合同資產	25	19,132	12,25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9,583	10,00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	721	290
可收回所得稅		498	4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9,420	10,481
定期存款	27	—	5,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383,700	306,402
流動資產總值		2,311,410	697,035
資產總值		2,981,774	1,243,2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435,078	63,299
合同負債	6(b)	52,494	42,011
借款	28	394,477	153,842
租賃負債	17	3,827	3,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76,465	101,707
應付所得稅		—	2
撥備	32	49,216	17,735
流動負債總額		1,111,557	382,257
流動資產淨值		1,199,853	314,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0,217	860,9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26,347	—
借款	28	113,700	83,900
租賃負債	17	336	3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9	—	1,894,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383	1,978,850
負債總額		1,251,940	2,361,107
資產／(負債)淨額		1,729,834	(1,117,87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7	—	—
股本	38	43,789	38,381
庫存股份	39	—	(1,492,141)
儲備	39	3,592,391	1,221,580
累計虧損		(1,905,254)	(885,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730,926	(1,117,740)
非控股權益		(1,092)	(135)
權益／(虧絀)總額		1,729,834	(1,117,875)

第110至2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授權發佈。

代表董事會

馬濰

胡斯博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381	-	(1,492,141)	1,460,415	(863,651)	(856,996)	-	(856,99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580,709)	(580,709)	(135)	(580,844)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外幣換算變動	-	-	-	21	-	21	-	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	(580,709)	(580,688)	(135)	(580,82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8(a))	(38,381)	38,381	-	(558,800)	558,8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319,944	-	319,944	-	319,944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38,381)	38,381	-	(238,856)	558,800	319,944	-	319,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	38,381	(1,492,141)	1,221,580	(885,560)	(1,117,740)	(135)	(1,117,8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38,381	(1,492,141)	1,221,580	(885,560)	(1,117,740)	(135)	(1,117,87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019,694)	(1,019,694)	(1,544)	(1,021,2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外幣換算變動	-	-	-	(21)	-	(21)	-	(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	(1,019,694)	(1,019,715)	(1,544)	(1,021,25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 其他發行成本(附註38)	-	5,408	-	1,215,744	-	1,221,152	-	1,221,152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 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	-	-	1,492,141	532,526	-	2,024,667	-	2,024,667
來自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 權益的注資(附註15(a)(d))	-	-	-	213	-	213	587	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622,349	-	622,349	-	622,349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5,408	1,492,141	2,370,832	-	3,868,381	587	3,868,968
於2025年12月31日	-	43,789	-	3,592,391	(1,905,254)	1,730,926	(1,092)	1,729,8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7,975)	(609,1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3,946	25,582
無形資產攤銷	7	1,501	1,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422	7,61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1	126,171	29,03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334	20
租賃終止的收益	10	—	(80)
存貨撥備	7	4,155	3,6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	622,349	319,94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384)	7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	(16)	—
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2	(3,326)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	(123)	(2,49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2	(446)	(377)
財務成本	12	142,271	135,7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94	(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4,127)	(89,004)
存貨(增加)／減少	20	(41,115)	74,0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4, 26	(596,330)	(109,937)
合同資產增加	25	(9,748)	(2,5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	(10,952)	27,1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 31	473,188	(3,18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0,482	(44,113)
經營所用現金		(318,602)	(147,709)
已繳付所得稅		(47)	(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649)	(147,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	(1,393)
購買無形資產		(1,324)	(68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32)	(10,500)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2,600)
收回定期存款		5,000	140,000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0,000	—
租賃保證金所得款項		—	289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0	—
已收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450	9,76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37)	(10,170)
收回受限制銀行存款		12,450	4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321)	125,122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89,669	—
收購投資者出資的交易成本		—	(1,440)
非控股權益出資的所得款項	15(a)(c)	800	—
來自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33	2,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	436,108	238,900
償還銀行借款	33	(165,800)	(128,700)
償還其他借款	33	(2,000)	—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33	(9,711)	(6,950)
償還租賃負債	33	(5,376)	(5,518)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33	(107)	(165)
上市開支付款		(64,300)	(1,8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1,283	9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7,313	71,7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02	234,6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15)	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700	306,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

經2024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7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8日，本公司的註冊名稱由「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將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澤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用車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於附註15披露。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資料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採納經修訂準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以下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發電的合同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準則引入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匯總及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已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包括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的匯總及分拆)，然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此之外，預期該等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包括進行中合同成本、原材料、委託加工材料及製成品。購買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具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錄得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此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來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按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能用於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3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或因)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並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收入確認(續)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需要首先確定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遵循主事—代理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在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在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方面是否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因為沒有一個因素單獨可視為是推定或決定性的，並且在評估上述指標時須根據各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已向客戶承諾的商品，並在下列時點將其識別為履約責任：(a)一項(或一組)特定商品或服務；或(b)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且具有相同模式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i)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配備遠程駕駛艙及全棧式解決方案的無人駕駛純電礦卡及物流車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集成，用於封閉環境，產生的銷售收入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規定的履約責任履行後及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解決方案驗收後)確認。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收入確認(續)

(i) 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續)

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及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控制，並可酌情釐定價格。本集團為委託人，且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報。

本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附註32)。

簽訂銷售合同後，本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收取預付款項後，本集團開始備貨。在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前，本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除質量保證金額外，其餘代價將於客戶信用期內收取。質量保證金額將於保修期結束後收取。本集團通常提供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

(ii) 自動駕駛產品

可安裝於電動卡車的，用於封閉環境的自動駕駛產品產生的銷售收入，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規定的履約責任履行後及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產品驗收後)確認。

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轉讓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控制，並可酌情釐定價格。本集團為委託人，自動駕駛產品的銷售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報。

本集團通常有權於客戶驗收產品後向其收取產品的若干合同價格。剩餘款項在標準保修期結束後結算。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收入確認(續)

(iii) 車聯網(「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V2X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前，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的利益以及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合同限制，對於本集團而言，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並無其他用途。然而，客戶驗收產品及解決方案前，不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收入於客戶驗收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確認。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本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評估。本集團為V2X產品及服務提供重要服務，並負責合同的整體管理，因此本集團為交易的委託人，並按其有權從客戶獲得的總代價確認收入。

簽訂銷售合同後，本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然後，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初步接納後，本集團將收取部分代價。除質量保證金額外，其餘代價將於客戶最終驗收後收取。質量保證金額將於保修期結束後收取。本集團通常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

(iv) 佣金收入

在與V2X相關的外圍軟件開發服務採購有關的配套服務交易中，本集團以代理而非委託人的身份行事。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淨額基準呈報。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收入確認(續)

(v) 智能感知

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收入，在與客戶的合同條款規定的履約責任履行後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產品及解決方案驗收後)確認。

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及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控制，並可酌情釐定價格。本集團為委託人，且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報。

每月與客戶結算後，將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收取一次代價。本集團通常提供一年至三年的保修期。

(vi) 合同資產及負債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視乎本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將服務轉移予客戶以換取代價的權利。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有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的義務。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列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就附屬公司投資收到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淨虧損」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已於取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的年度／期間自損益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樓宇	10至20年
汽車	4年
機械及設備	5年
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其他	5年
經測試現場及相關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9)。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淨虧損」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2.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置的軟件最初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分成本。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軟件：

軟件

3年

在確定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i)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ii)市場上可比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8 無形資產(續)

(b)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上花費重大成本及精力。研究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準則時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研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
- 可以證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日起至其可供使用之日止所產生的支出的總和。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化成本包括使用或消耗的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創造資產時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8 無形資產(續)

(b) 研究與開發(「研發」)(續)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會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研發支出不符合上述資本化原則，並在產生時計入開支。

2.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計入何處將取決於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計入何處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集團會整體考慮帶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作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淨虧損」。減值虧損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作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淨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淨虧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淨虧損」中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淨虧損」(如適用)確認。

(d) 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程度。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如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的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不偏不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2.2.11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人所招致損失的一項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後按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的已確認累計攤銷。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之內(或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6,而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載有本集團購買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同可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本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被確認為初步按公允價值(即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成本中扣除利息。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在本集團清償後獲解除或取消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即贖回責任)到期時,金融工具賬面值方會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相應計入庫存股份。

2.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顯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5 實繳資本／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庫存股份為本集團重新獲取自身權益工具時從權益中扣除的權益工具。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於收到所得款項後，股份面值的超出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實繳資本，並初步從權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同時相應借記庫存股份。

2.2.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流動負債呈列，除非於各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未到期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7 借款(續)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投入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所產生期間支銷。

2.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就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9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從本集團離職，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設有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1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算。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9 僱員福利(續)

(e)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如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折現至現值。

2.2.20 租賃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及一塊租賃土地。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性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0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由以下各項組成(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修成本。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0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並對所有其他租賃修訂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就與績效評估掛鈎的政府補助而言，倘相關部門有權暫停或收回補助，政府補助將於收到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實現績效考核，政府補助將作為「其他收入」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其後部分或全部款項意外變為須償還，則償還款項會入賬列作估計變動，而先前確認的貸方應償還部分則會撥回，並於本集團認為不再有合理保證可符合豁免條款的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2 財務收入

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請參閱下文附註12。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23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為以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將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則確認產品保修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才能結清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

2.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去僱員及顧問所支付的金額乃確認為相關服務期間(即股份歸屬期)的員工福利開支，於以僱員股份薪酬儲備中確認為權益貨項。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自沒收日期予以轉回。

股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在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作為對附屬公司出資處理。經參考授予日公允價值釐定的已收到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事業投資增加，並相應調整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報告期末該等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即美元及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366,4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的董事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狀況以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有關外幣美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之敏感率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內部採用，為管理層對潛在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之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外幣匯率波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及負數分別顯示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及減少的情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	68	*
—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	(68)	*
港元影響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8,324	14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8,324)	(14)

* 少於1,0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者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者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8披露。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承受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僅與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譽質量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評估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須個別評估的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內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各報告期間內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計算。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評估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增長率為中國內地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應收票據主要是賬齡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來計量信貸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2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共同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共同基準	最多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 9個月 人民幣千元	9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0,222	24,256	30,520	1,606	35,488	162,092
虧損撥備	(4,164)	(1,438)	(1,809)	(95)	(11,583)	(19,089)
預期虧損率(%)	5.93	5.93	5.93	5.93	32.64	11.78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共同基準及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共同基準	最多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 9個月 人民幣千元	9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49,005	103,039	105,990	3,287	100,169	361,490
虧損撥備	(5,959)	(12,531)	(12,890)	(400)	(41,599)	(73,379)
預期虧損率(%)	12.16	12.16	12.16	12.17	41.53	20.30

個別基準	最多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 9個月 人民幣千元	9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369,117	-	-	-	-	369,117
虧損撥備	(13,666)	-	-	-	-	(13,666)
預期虧損率(%)	3.70	-	-	-	-	3.7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初	19,089	3,4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撥備，淨額	68,080	15,68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24)	—
於年末	87,045	19,089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保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對於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保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來計量信貸風險。

就代表客戶付款、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僱員款項、保證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的減值而言，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其他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歸為「第一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該金融資產將被移至「第二階級」，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隨後將被移至「第三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於年初	7,785	72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 (附註)	34,348	7,059
於年末	42,133	7,785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向終端客戶安徽北山(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提供貸款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大幅上升。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安徽北山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並判定已發生違約事件。因此，本集團就向該終端客戶提供的貸款所計提的虧損準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損益中已確認人民幣34,348,000元的額外減值虧損。

(iv)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融資。應收款項融資主要為銷售商品而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預計與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因為其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且承兌銀行為國有銀行及其他聲譽良好、信用評級較高的大型上市銀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v)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對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來計量信貸風險。

本集團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於年初	6,452	18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增加 (附註)	23,271	6,266
於年末	29,723	6,452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與海通恒信(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e))訂立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安徽北山(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信用風險上升的相關資料，包括安徽北山財務狀況實際已顯著惡化，以及可在不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因此，本集團就所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計提的虧損準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損益中已確認人民幣23,271,000元的額外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過往通過銀行借款、發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9)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會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年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3,299	—	—	—	63,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償還 政府補助、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 福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31)	68,327	—	—	—	68,327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159,715	38,295	48,764	—	246,774
租賃負債	3,701	338	—	—	4,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199	26,513	—	—	462,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償還 政府補助、其他應付稅項、工資及 福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31)	101,223	—	—	—	101,223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406,203	105,297	10,863	—	522,363
租賃負債	3,864	338	—	—	4,20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9。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繳足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i)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ii)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iii) 第三層級：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929	92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612	1,612
— 結構性存款	—	10,005	—	10,00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	—	290	290
	—	10,005	2,831	12,8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27	727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2,508	2,508
— 結構性存款	—	79,583	—	79,58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	—	721	721
	—	79,583	3,956	83,53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資產基礎法)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內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2,116	9,799	11,915
收購	500	62,705	63,205
出售	–	(72,214)	(72,214)
公允價值變動	(75)	–	(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541	290	2,831
截至2025年1月1日	2,541	290	2,831
收購	500	132,473	132,973
出售	–	(132,042)	(132,042)
公允價值變動	194	–	1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235	721	3,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假設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929	727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的市場法估算。	權益價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80,000元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41,000元)。	權益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612	2,508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的市場法估算。	權益價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32,000元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11,000元)。	權益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290	721	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的合同現金流入現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倘權益價值增加／減少10%，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倘權益價值增加／減少10%，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251,000元。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融資主要包括中國知名銀行(包括6家國有銀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應收款項融資的信用評級相對較高，剩餘期限較短。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合約面值。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完全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作出評估。估計及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重大風險導致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列示如下。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帶來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b) 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是否擔任主事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的主事人或代理人角色時，本集團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是否(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ii)主要負責履行合同；(iii)面臨存貨風險；及(iv)擁有酌情定價權。

(c) 存貨撥備

如附註2.2.1所述，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發生的存貨跌價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就跌價計提撥備，跌價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認定並不確定。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虧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在報告期內，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稅利潤，已就該等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e) 保修撥備

本集團會在銷售貨物時根據與其客戶的合同為所有新貨物提供產品保修。本集團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貨物的保修撥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項目的最佳估計預期成本。該等估計主要基於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作出的估計。鑒於本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該等估計本質上為不確定，而歷史或預期保修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未來的保修撥備發生重大變動。保修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應計費用是否充足。

(f)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而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中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將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虧損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區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A	—	37%
客戶B	—	11%
客戶C	*	11%
客戶D	—	15%
客戶E	43%	—
客戶F	18%	—

* 低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及於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自動駕駛		
— 自主採礦產品及解決方案	833,634	246,635
— 自動駕駛物流車解決方案	9,353	8,252
	842,987	254,887
V2X產品及解決方案	16,141	101,591
智能感知	25,660	53,557
	884,788	410,0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計算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基準	884,398	408,894
按淨額基準	390	1,141
	884,788	410,035

6. 收入(續)

(a)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12,311	195,146
中國中南部	24,386	85,371
中國西南部	24,545	108,336
中國西北部	202,234	9,402
華北地區	573,542	11,725
華南地區	1,920	—
中國東北部	—	55
海外	45,850	—
	884,788	410,035

(b)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011,000元及人民幣52,4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b) 合同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5,048	60,803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自動駕駛 人民幣千元	V2X產品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2,356	31,289	114,9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0,225	1,433	151,358
超過兩年	—	1,509	167,172
	1,182,581	34,231	433,493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自動駕駛 人民幣千元	V2X產品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感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135	7,080	21,2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2,903	—	13,245
超過兩年	600,216	—	12,179
	1,111,254	7,080	46,716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800,796	474,18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34,979	254,806
進行中合同成本、委託加工材料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5,164)	6,184
存貨撥備(附註20)	4,155	3,673
外包勞務成本	4,378	1,427
辦公及差旅開支	34,438	25,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a)	23,946	25,582
無形資產攤銷(b)	1,501	1,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c)	7,422	7,612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7)	1,244	346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39,721	21,516
營銷費用	66,988	15,500
保修	39,471	12,282
上市開支	28,267	11,896
核數師薪酬	2,000	—
其他	9,813	5,359
	1,693,955	866,936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5,278	5,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05	18,906
銷售開支	228	730
存貨成本	335	260
	23,946	25,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續)

(b) 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47	3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6	867
銷售開支	1	10
存貨成本	7	247
	1,501	1,459

(c)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337	2,6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40	3,649
銷售開支	646	796
存貨成本	499	484
	7,422	7,612

8.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6,410	111,8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40)	622,349	319,944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3,000	31,468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9,037	10,925
	800,796	474,180

8.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而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c)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358	4,0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0,606	32,188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87	357
	66,451	36,560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45,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補貼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馬濰先生(附註i)	-	2,400	600	15	-	3,015
胡斯博先生(附註ii)	-	786	130	173	12,305	13,394
	-	3,186	730	188	12,305	16,409
監事						
朱建能先生(附註iii)	-	210	100	72	4,416	4,798
盛維天先生(附註iv)	-	282	43	73	2,731	3,129
	-	492	143	145	7,147	7,9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補貼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馬濰先生(附註i)	-	2,400	608	15	-	3,023
胡斯博先生(附註ii)	-	900	1,201	150	27,169	29,420
	-	3,300	1,809	165	27,169	32,443
監事						
朱建能先生(附註iii)	-	420	221	111	11,160	11,912
盛維天先生(附註iv)	-	492	142	112	7,541	8,287
	-	912	363	223	18,701	20,199

8. 員工福利開支(續)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續)

附註：

- (i) 馬濂先生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 (ii) 胡斯博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 (iii) 朱建能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監事會於2025年12月被撤銷。
- (iv) 盛維天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監事會於2025年12月被撤銷。

(d)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存續。

(e) 為獲取董事的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所披露各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取存續的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年末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存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896	5,096
超額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抵免(b)	1	2,215
其他	2,861	144
	4,758	7,455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的政府補貼。

(b) 由於增值稅改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進項增值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23年第43號，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業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扣增值稅。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4	(70)
租賃終止的收益	—	8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4)	(20)
外幣匯兌虧損	(9,960)	(9)
	(9,910)	(19)

11. 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684)	(15,550)
合同資產	(2,868)	(163)
其他應收款項	(34,348)	(7,059)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23,271)	(6,266)
	(126,171)	(29,038)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減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及3.1(b)。

12.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	—
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326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75	2,187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23	2,49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446	377
	4,786	5,063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附註29)	(130,049)	(128,593)
貿易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2,277)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5)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813)	(6,95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	(165)
	(142,271)	(135,716)
財務成本淨額	(137,485)	(130,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1	23
遞延稅項(附註19)	(56,748)	(28,335)
	(56,737)	(28,312)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境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12月，本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申請已獲批准，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續期三年。於2022年10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均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期的相關規定，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本公司及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將於10年後到期。

13. 所得稅抵免(續)

(a)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收入的25%確認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12號)，與財稅[2023]6號相關的優惠政策適用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7,975)	(609,156)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269,494)	(152,28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107,798	60,916
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550	(470)
有關研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7,166)	(11,417)
不可扣稅開支	116,454	68,750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919	6,053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202	145
所得稅抵免	(56,737)	(28,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抵免(續)

(a) 所得稅抵免(續)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可扣減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b) 稅項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分別就人民幣5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7.43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0年到期。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年份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5年	—	466
2027年	1,180	2,476
2028年	16,591	16,591
2029年	36,947	36,941
2030年	32,716	—
	87,434	56,474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9,694)	(580,709)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2,574	162,775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5.91)	(3.57)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或然可贖回股份(即轉換為股份公司股份後的普通股)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9)的股份已被剔除。於2024年12月31日，或然可贖回股份數目為22,103,000股。於2025年12月19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已屆滿，且或然可贖回股份被歸類為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計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股份拆細的影響後進行調整，有關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一股普通股拆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十股股份(附註42)。比較數字已按上述股份拆細自上一年初起生效的假設予以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發行予投資者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9)具有反攤薄性，因此其並未列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的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千	應佔本公司股權		主要活動	運營地點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70,939元	100%	100%	研發	中國	(d)
天津希迪智能網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100%	研發	中國	(d)
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人民幣3,000元	100%	100%	建設	中國	(b)(d)
希迪智駕(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d)
柳州希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d)
襄陽希迪智能網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d)
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人民幣4,000元	100%	62.26%	銷售及營銷	中國	(c)(d)
希迪智駕(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d)
香港希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1,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香港	(e)
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人民幣5,000元	51%	51%	銷售及營銷	中國	(f)(d)
廣西希迪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人民幣40,000元	不適用	100%	銷售及營銷	中國	(d)

15. 附屬公司(續)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 (a)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在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作的最大努力。
- (b) 於2021年4月，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新股東長沙智谷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於報告日期，長沙智谷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尚未繳付資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繳付資本後享有股東權利，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沙希迪智慧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完全綜合入賬。
- (c) 於2023年2月，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深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0.8百萬元，而本公司已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32百萬元，其持續權益減少至62.26%。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繳付資本後享有股東權利。人民幣587,000元(即深圳希迪網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比例份額)已轉讓為非控股權益。增加的非控股權益與應收代價人民幣0.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1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d)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並無為中國公司出具審計報告的法定要求。
- (e) 於報告日期，香港希迪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f) 於2025年4月，本公司及安徽智聯互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安徽智聯互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繳付資本。本公司應佔股權為51%。
- (g)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h)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計算機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測試現場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8,718	21,913	1,240	16,111	15,258	2,380	4,217	369,837
添置	-	113	-	880	-	1,442	-	2,435
出售	-	(71)	(26)	(68)	-	-	-	(165)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撤銷	-	-	-	-	-	-	(953)	(9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8,718	21,955	1,214	16,923	15,258	3,822	3,264	371,154
添置	-	-	123	1,098	-	-	-	1,221
出售	-	(1,600)	-	(25)	-	(80)	-	(1,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308,718	20,355	1,337	17,996	15,258	3,742	3,264	370,670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6,110	12,301	565	10,189	6,461	-	1,419	37,045
年內撥備	14,664	4,054	95	1,982	2,960	-	1,827	25,582
出售	-	(69)	(5)	(58)	-	-	-	(132)
終止租賃樓宇時的撤銷	-	-	-	-	-	-	(953)	(9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774	16,286	655	12,113	9,421	-	2,293	61,542
年內撥備	14,664	3,357	84	1,912	2,960	-	969	23,946
出售	-	(1,066)	-	(25)	-	-	-	(1,091)
於2025年12月31日	35,438	18,577	739	14,000	12,381	-	3,262	84,39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87,944	5,669	559	4,810	5,837	3,822	971	309,612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280	1,779	598	3,997	2,877	3,742	1	286,273

於2025年2月，中國法院就本集團擁有的一幢樓宇發出資產保全令。該命令乃就與一名供應商的法律糾紛發出，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該命令限制本集團在糾紛解決前轉讓或出售該樓宇。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與租賃有關的以下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36,446	37,282
— 租賃樓宇	4,177	3,811
	40,623	41,093
租賃負債		
— 流動	3,827	3,661
— 非流動	336	332
	4,163	3,9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租賃樓宇的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與租賃有關的以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22	7,612
利息開支(附註12)	107	16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1,244	346
租賃終止收益(附註10)	—	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及一塊租賃土地用於運營。租賃樓宇的租賃合同一般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合同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基準磋商，且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樓宇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18. 無形資產

	購置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776
添置	9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99
添置	1,7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78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5,484
年內撥備	1,4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43
年內撥備	1,501
於2025年12月31日	8,444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6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包括研發測試軟件及辦公軟件。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2,326	181,264
根據抵銷規定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44,925)	(611)
	237,401	180,653
遞延稅項負債	(44,925)	(611)
根據抵銷規定與遞延稅項資產相抵銷	44,925	611
	—	—
	237,401	180,653

以下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租賃負債	未變現 公司間利潤	減值準備	保修撥備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貿易 應收款項的 重大融資成分	貿易 應付款項的 重大融資成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6	298	3,270	740	148,358	(505)	(89)	—	—	152,31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3	(291)	1,305	2,761	24,304	(28)	11	—	—	28,3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9	7	4,575	3,501	172,662	(533)	(78)	—	—	180,653
計入／(扣除自)損益	(43)	—	15,246	8,212	45,463	10	(51)	32,184	(44,273)	56,748
於2025年12月31日	476	7	19,821	11,713	218,125	(523)	(129)	32,184	(44,273)	237,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作銷售用途的存貨按類別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合同成本(a)	88,050	55,196
原材料	48,004	41,027
製成品	7,143	7,936
委託加工材料	163	58
減：撥備	(9,857)	(7,673)
	133,503	96,544

(a) 進行中合同成本主要包括與銷售合同相關的直接材料、員工成本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將消耗的製造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8.44百萬元；其中包含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存貨撥備按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數額確認，並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73	18,979
撥備	4,155	3,673
撇銷	(1,971)	(14,979)
於年末	9,857	7,673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82,818	12,54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721	2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6)	656,692	137,36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24)	40,716	48,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383,700	306,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7)	29,420	10,481
—定期存款(附註27)	—	5,328
	2,194,067	521,1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0)	461,425	63,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償還政府補助、其他應付稅項、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附註31)	101,223	68,327
—借款(附註28)	508,177	237,742
—租賃負債(附註17)	4,163	3,9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附註29)	—	1,894,618
	1,074,988	2,267,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a)	727	929
— 非上市債務投資(b)	2,508	1,612
	3,235	2,54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c)	79,583	10,005
	82,818	12,546

- (a)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訂立協議，投資一家有限公司，即山東新源高科汽車技術有限公司3.7037%的股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2年9月全額支付。作為股東，基於本集團在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並無代表或其他特殊權利，故本集團對該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且公允價值的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分類為非流動，因為管理層預計該金融資產將於報告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後變現。

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b)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訂立協議，投資成都希迪蓉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7%的權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800,000元。有限合夥基金將專注於自動駕駛等產業的投資組合。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11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1月支付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獲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管理層預計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後變現。

- (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結構性存款指認購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之無抵押及可變利率之理財產品。該等存款可於開放日的任何日期購買或出售。本集團採用銀行公佈的認購或贖回報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

2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融資	721	290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融資指銀行發佈之承兌票據。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實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融資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轉移若干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供應商仍保留追索權。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並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則，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於該等應收票據項下的償付責任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背書票據	92,269	27,655
未收回的已背書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92,269	27,655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025	10,542
	11,025	10,542
流動		
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43,397	35,402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689
遞延上市開支	—	2,049
應收僱員款項(a)	2,142	71
應收第三方款項(b)	28,801	25
代表客戶付款(c)	8,286	14,175
向僱員提供的貸款(d)	2,088	2,03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e)	13,348	12,875
可收回增值稅	13,822	29,051
存款	28,183	27,338
	140,067	125,705
減：減值撥備	(42,133)	(7,785)
	97,934	117,920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僱員款項主要為備用金。備用金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為根據財務擔保合同代客戶支付的款項。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減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及3.1(b)。
- (c) 代表客戶付款指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進行的與V2X有關的配套服務交易產生的代表客戶付款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根據附註4(b)所載基準評估收入應就每項銷售交易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代理人的若干銷售交易，收入按淨額基準記錄，且該等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預計該等金融資產將於報告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內變現。
- (d)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就其業務運營向終端客戶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由客戶的項目負責人擔保及按年利率3.5%至5%計息。依據貸款協議，於2024年9月、2024年12月、2025年6月及2025年12月將分別連同利息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本金金額人民幣12.4百萬元將於2025年12月連同利息一併償還。金融資產的修改結果被視為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到安徽北山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並判定已發生違約事件。對終端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3,009	13,261
減值	(3,877)	(1,010)
	19,132	12,251

合同資產一般指於質量保證期(1至3年)結束時應付的最終收入合同付款。當確認收入時，合同資產予以列賬，因為本集團無權獲得該等代價金額。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93,801	—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4,028)	—
	89,773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13,797	148,831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79,140)	(18,079)
	534,657	130,752
應收票據	32,879	6,754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617)	(146)
	32,262	6,608
	566,919	137,360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主要為賬齡少於一年的銀行承兌票據。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而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則延長至18個月至24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413,195	66,076
3至6個月	99,287	18,726
6至9個月	96,547	28,271
9至12個月	2,804	1,424
超過12個月	95,765	34,334
	707,598	148,831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700	306,402
定期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a)	—	5,328
—長期銀行存款(a)	—	—
	—	5,328
受限制銀行存款(b)	29,420	10,481

- (a) 定期存款指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各種定期存款已用作借款的抵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短期銀行存款指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指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且到期時可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單獨指定銀行賬戶中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履行有關自動駕駛的合同的保證金。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存款已用作本公司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受限制期限不超過一年。

履行合同的受限制存款於2024年9月存入，並於2025年3月解除。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一宗法律案件，本集團一個人民幣0.68百萬元的銀行賬戶在中國被法院凍結。該銀行賬戶已於2025年4月法律案件終止後解除凍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三個銀行賬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8百萬元)已被凍結，並將於法律案件解決後解除凍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限制性存款按每年0.1%至0.85%及0.05%至1.0%的利率計息。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a)	44,208	39,822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350,269	114,020
	394,477	153,842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a)	66,700	83,9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b)	47,000	—
	113,700	83,900
借款總額	508,177	237,742

28. 借款(續)

下表載列銀行借款總額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394,477	153,8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3,000	3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700	47,900
超過五年	—	—
總計	508,177	237,742

(a)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i) 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2月，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營業部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貸款，按初始年利率3.95%計息，須於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三年期存款作抵押。於2025年12月12日，人民幣4.5百萬元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 (ii) 於2024年6月，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3.20%計息，須於2024年12月至2027年6月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本集團的部分樓宇及本公司的3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
- (iii) 於2024年10月及2025年6月，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兩份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3.10%計息，須於2025年4月至2027年11月及2025年12月至2028年6月償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於借款期限內以本集團的部分樓宇及本公司的3項發明專利作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續)

(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i) 於2023年5月及2023年10月，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2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85%，須於2025年2月前償還。於2025年2月，該等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於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25.13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已付金額已於2024年6月30日悉數償還。於2024年7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8.4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50%。借款及相關利息於2025年7月悉數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1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4.0%，須於2025年1月前償還。於2025年1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 (iii)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9月及2024年12月，本公司分別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75%及3.5%，須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前償還。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償還。
- (iv)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1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85%，須於2025年1月前償還。於2025年1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28. 借款(續)

(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續)

- (v)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區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3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45%，須於2025年3月前償還。於2024年4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45%，須於2025年4月前償還。於2024年6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45%，已於2025年6月悉數償還。於2025年3月、4月及2025年6月，該等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 (vi)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瀟灣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3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85%，須於2025年3月前償還。於2025年3月，該等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 (vii) 於2024年9月，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銀迅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9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15%，須於2025年9月前償還。於2025年9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 (viii)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信貸限額。於2024年12月，本公司提取融資下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45%，須於2025年12月前償還。於2025年12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續)

(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續)

- (ix)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1%，須於2025年11月前償還。於2025年11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 (x) 於2025年2月、2025年6月及2025年12月，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45%、3.35%及3.00%，分別須於2026年2月、2026年6月及2026年12月前償還。
- (xi)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與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區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信貸額度。於2025年2月，本公司提取融資項下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借款，年利率為3.5%，須於2026年2月前償還。
- (xii)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2.98%，須於2026年3月前償還。
- (xiii)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2.98%，須於2025年9月前償還。於2025年9月，借款及相關利息已全數償還。
- (xiv) 於2025年4月，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瀟灣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3%，須於2026年4月前償還。
- (xv) 於2025年4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灣支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2.5%，須於2026年4月前償還。

28. 借款(續)

(b)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續)

- (xvi) 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2.98%，須分別於2027年3月及2027年12月前償還。
- (xvii) 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2月，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98%及3.00%，須於2026年7月及2026年12月前償還。
- (xviii) 於2025年9月，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銀迅分行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2.8%，須於2026年9月前償還。
- (xix) 於2025年9月、2025年10月及2025年11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區分行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2.95%，分別須於2026年9月、2026年10月及2026年11月前償還。
- (xx) 於2025年11月及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三份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40%，分別須於2026年11月及2026年12月前償還。
- (xxi) 於2025年11月及2025年12月，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2%，分別須於2026年11月及2026年12月前償還。
- (xxii)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貸款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1%，須於2026年12月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894,618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向投資人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完成多輪融資，即A輪股份、A-1輪股份、A-2輪股份、A-3輪股份、B輪股份、B+輪股份、C輪股份及C+輪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6,0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128,5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4,618
於2025年1月1日	1,894,6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融資成本	130,0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	(2,024,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a) A輪融資至C+輪融資

A輪融資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若干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48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4.89%，代價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88,000元)。本公司於2018年2月、3月及7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89,288,000元。本公司於2018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89,288,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18年2月、3月及7月，本公司採用3.53%至3.56%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與若干A-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1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595,74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6.00%，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716,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6月及9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82,716,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82,716,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19年6月及9月，本公司採用6.58%至7.70%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0年7月，本公司與若干A-2輪投資者單獨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2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632,30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5.78%，代價為人民幣100,139,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7月及8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0,139,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00,139,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0年7月及8月，本公司採用7.35%至7.42%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若干A-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3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4,163,26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2.85%，代價為人民幣281,700,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1,700,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81,70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本公司採用7.49%至7.72%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a) A輪融資至C+輪融資(續)

B輪融資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3,078,24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8.68%，代價為人民幣280,348,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0,348,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80,348,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本公司採用6.91%至8.09%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1年8月，本公司與若干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558,59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4.21%，代價為人民幣263,65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63,65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63,65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本公司採用7.51%至8.35%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C輪融資

於2022年1月，本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251,08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27%，代價為人民幣270,300,000元。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70,300,000元。本公司於2022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70,30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本公司採用7.87%至8.64%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與若干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約102,07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27%，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於2023年初始確認的相關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預計支付金額的現值)。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採用10.54%的折現率得出已發行金融工具的現值。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a) A輪融資至C+輪融資(續)

C輪融資(續)

根據A輪投資協議至C+輪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於出資後獲授若干優先權(「優先權」)。
該等優先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b) 主要條款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不論是否自願，本公司所有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均須按股東對股份的擁有權進行分派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及繳足的每股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如適用)收取相等於適用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發行價的100%的金額，另加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清算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附有優先權的C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B+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B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3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2輪普通股持有人、附有優先權的A-1輪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附有優先權的A輪普通股持有人。倘在向上述適用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全額分派或派付總額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則合法可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根據相關普通股數目以經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增加實繳資本／股本的價格低於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股本支付的價格，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有權要求(i)本公司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股本；或(ii)現有股東無償(或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轉讓予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以使A輪投資者至C+輪投資者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筆實繳資本／股本的價格。增加股份應具有一定的限制，即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新驅動」)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低於25%。

本公司董事認為，給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無確認負債。

贖回權

在(a)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本公司或新驅動或新驅動有限公司或東莞灣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馬灘或李澤湘嚴重違反投資協議、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應按任何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提出請求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A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購買價，另加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之日止期間按年單利率4%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A-1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A-2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A-3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B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B+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C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及C+輪附有優先權的繳足普通股(未繳股款股份除外)的贖回價應等於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購買價，另加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視作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之日止期間按年單利率8%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贖回權(續)

贖回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3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2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1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A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

倘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贖回該等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則合法可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倘獲得所有提出請求的持有人同意，贖回後，按優先順序排列，首先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然後是C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B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3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2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A-1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及A輪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最後是普通股持有人。

(c) 呈列及分類

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分類為金融負債。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且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

於2025年12月19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已屆滿，而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已重新分類至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通常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授出0天至90天的信用期，而主要供應商的信用期則延長至18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26,347	—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25,609	63,299
	425,609	63,299
應付票據	9,469	—
	435,078	63,2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290,412	32,411
6至12個月	133,513	17,336
超過12個月	28,031	13,552
	451,956	63,299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9,037	27,030
其他應付稅項	24,079	3,689
應付第三方款項(a)	501	6,111
配套服務交易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b)	8,262	11,837
應計費用	2,126	2,6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194	39,986
存款	45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c)	29,723	6,452
應計上市開支	22,498	3,941
	176,465	101,707

(a)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配套服務交易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進行與V2X有關的配套服務交易產生的自客戶收到的但尚未代表客戶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於2023年9月，本公司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金融租賃」)訂立擔保協議，就江蘇金融租賃向河南省譽達工貿有限公司(「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爆破有限公司(「河南安達」)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乃獨立於本集團，且為本公司銷售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與主債務人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擔保涵蓋江蘇金融租賃墊付本金的20%及逾期利息以及河南省譽達及河南安達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屆滿之日起至三年後止。於2025年12月31日，該財務擔保已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訂立擔保協議，就海通恒信向安徽北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北山」)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買方信用貸款提供擔保。安徽北山乃獨立於本公司，且為本公司銷售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與主債務人安徽北山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擔保涵蓋海通恒信墊付的本金及逾期利息以及安徽北山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擔保期限自買方信用貸款屆滿之日起至三年後止。就江蘇金融租賃及海通恒信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Avista Limited釐定。初始確認後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2,000元及人民幣29,723,000元的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32.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a)	48,367	16,886
未決訴訟撥備(b)	849	849
	49,216	17,735

- (a) 倘若本集團須就銷售合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保修撥備。
- (b) 本集團獲悉，於2024年12月一家提供建築服務的供應商已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收取建築付款及相關利息。於本報告日期，該法律案件已獲中國法院受理，並將於2026年開庭審理。於2025年2月，中國法院就本集團擁有的一幢樓宇及三個銀行賬戶發出資產保全令。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賬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8百萬元)已被凍結，並將於法律案件解決後解除凍結。有關該樓宇保全令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已於「其他應付款項」錄得未支付建築服務費及於「未決訴訟撥備」錄得相關利息。

32. 撥備(續)

本集團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決訴訟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43	—	4,743
年內撥備	16,931	849	17,780
年內已動用金額	(4,788)	—	(4,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86	849	17,735
於2025年1月1日	16,886	849	17,735
年內撥備	43,103	—	43,103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622)	—	(11,62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367	849	49,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附有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66,025	3,588	127,534	1,897,147
現金流量	—	(5,683)	103,250	97,567
新租賃	—	6,515	—	6,5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128,593	—	—	128,593
利息開支	—	165	6,958	7,123
租賃終止	—	(592)	—	(5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4,618	3,993	237,742	2,136,353
於2025年1月1日	1,894,618	3,993	237,742	2,136,353
現金流量	—	(5,483)	260,597	255,114
新租賃	—	6,952	—	6,9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130,049	—	—	130,0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	(2,024,667)	—	—	(2,024,667)
利息開支	—	107	9,838	9,94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406)	—	(1,406)
於2025年12月31日	—	4,163	508,177	512,340

34. 承諾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有限合夥基金投資的承諾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剩餘承諾金額將於2030年8月前到期應付。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安徽希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諾注資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該承諾金額將於2029年5月前到期支付。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深圳庫瑪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相同董事
深圳市深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科創學院	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	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關係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庫瑪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商品	35	—
深圳市深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購買無形資產	810	—
深圳科創學院	採購服務	12	—
		8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來自關聯方還款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	11/8/2021	無固定期限	—	660
			—	660

附註：於2020年6月，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新驅動訂立了管理服務協議合同，並根據條款支付了人民幣3.66百萬元。於2023年2月，新驅動與本公司確認，有關服務尚未提供，並同意簽署終止協議。新驅動於2023年4月及2024年6月分別償還了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0.66百萬元。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384	4,5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5,870	19,452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88	333
	52,642	24,336

36.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受其影響。

37.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注資。募集總代價超過實繳資本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39)。

37. 實繳資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份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381	38,38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8(a))	(38,381)	(38,3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

- (a)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A-3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本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81,700,000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91,70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1月收到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163,269元及人民幣277,536,731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A-3輪投資者(附註29)。
- (b)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本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80,347,776元。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月及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80,347,776元，其中人民幣3,078,248元及人民幣277,269,528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B輪投資者(附註29)。
- (c) 於2021年8月，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本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63,650,000元。本公司於2021年8月、9月、10月及11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63,650,000元，其中人民幣1,558,592元及人民幣262,091,408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B+輪投資者(附註29)。
- (d) 於2022年1月，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本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70,300,000元。本公司於2022年3月、4月及6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70,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1,089元及人民幣269,048,911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C輪投資者(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實繳資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續)

- (e)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與一名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對本公司的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78元及人民幣23,897,922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39)。注資後若干優先權已授予C+輪投資者(附註29)。

3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	38,381,330	38,3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381,330	38,381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b)	5,407,980	5,408
於2025年12月31日	43,789,310	43,789

- (a) 於2024年7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分別將資本儲備人民幣1,460,415,000元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58,800,000元轉撥至股本約38,381,33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超出部分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附註39)。
- (b)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6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5,407,980股普通股。

39. 庫存股份及儲備

	庫存股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92,141)	–	1,460,415	–	–	1,460,415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	–	–	–	21	2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8(a))	–	901,615	(1,460,415)	–	–	(558,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319,944	–	319,9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92,141)	901,615	–	319,944	21	1,221,580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換算變動	–	–	–	–	(21)	(21)
來自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的非控股權益的注資(附註15(a)(d))	–	–	213	–	–	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 其他發行成本	1,492,141	–	532,526	–	–	532,5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1,215,744	–	–	–	1,215,744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17,359	532,739	942,293	–	3,592,391

- (a) 本集團記錄庫存股份，以反映於A輪融資至C+輪融資發行日期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a)中闡述。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9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的績效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長沙港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港灣**」)的股份。於購股權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長沙港灣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經濟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該計劃，長沙港灣須保留本公司一定最低百分比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份分別為38,381,330股及43,789,310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389名及47名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授予89,560,000份及6,070,000份長沙港灣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人民幣0.001元至人民幣1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按以下多種方式歸屬：(a)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100%，(b)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75%，於2026年3月歸屬25%，(c)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25%，於2025年12月、2026年12月及2027年12月分別歸屬25%、25%及25%，(d)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25%，於2026年9月、2027年9月及2028年9月分別歸屬25%、25%及25%，(e)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25%，於2026年9月、2027年9月及2028年9月分別歸屬25%、25%及25%，(f)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25%，於2026年10月、2027年10月及2028年10月分別歸屬25%、25%及25%，(g)於2026年1月、2027年1月、2028年1月及2029年1月分別歸屬25%、25%、25%及25%及(h)於2026年11月、2027年11月、2028年11月及2029年11月分別歸屬25%、25%、25%及25%。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購股權將按約定比例於各約定日期每年分期歸屬。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權期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股份可於歸屬條件獲滿足且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惟須視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服務而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相關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9,944,000元及人民幣622,349,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儲備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確認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47,338	109,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9,419	176,166
銷售開支	40,442	21,591
存貨成本	5,150	12,658
	622,349	319,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購股權發行在外：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24 年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a)	於2024年 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已授出	於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51,052,500	(42,500)	51,010,000	-	50,555,0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3,172,500	-	3,172,500	-	3,172,5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	9,430,000	(42,500)	9,387,500	-	9,032,5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172,500	-	3,172,500	-	3,172,5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	-	9,430,000	(42,500)	9,387,500	-	9,032,500
	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3,172,500	-	3,172,500	-	3,172,500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	9,430,000	(42,500)	9,387,500	-	9,032,500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75,000	-	75,000	-	-
	2024年10月10日至2026年9月26日	-	75,000	-	75,000	-	-
	2024年10月10日至2027年9月26日	-	75,000	-	75,000	-	-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	75,000	-	75,000	-	-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50,000	-	50,000	-	50,0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29日	-	50,000	-	50,000	-	50,000
	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29日	-	50,000	-	50,000	-	50,000
2025年1月9日	2024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29日	-	50,000	-	50,000	-	50,000
	202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	-	-	-	-	1,005,000	(57,500)
	2025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	-	-	-	1,005,000	(57,500)
	2025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	-	-	-	1,005,000	(57,500)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	-	-	-	-	1,005,000	(57,500)
	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4日	-	-	-	-	300,000	-
	2025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4日	-	-	-	-	300,000	-
	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4日	-	-	-	-	300,000	-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4日	-	-	-	-	300,000	-
	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月9日	-	-	-	-	195,000	-
	2025年11月14日至2027年1月9日	-	-	-	-	195,000	-
	2025年11月14日至2028年1月9日	-	-	-	-	195,000	-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1月14日至2029年1月9日	-	-	-	-	195,000	-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月9日	-	-	-	-	17,500	-
	2025年12月2日至2027年1月9日	-	-	-	-	17,500	-
	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月9日	-	-	-	-	17,500	-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至2029年1月9日	-	-	-	-	17,500	-
			89,560,000	(170,000)	89,390,000	6,070,000	(2,050,000)
							93,410,000

(a) 於2024年本公司兩名員工辭任及於2025年本公司十六名員工辭任，其獲授購股權已被沒收。

於2024年9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介於人民幣287.06元至人民幣288.04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人民幣0.001元至人民幣1元，於2024年10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87.11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於2024年11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87.08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於2025年1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94.71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於2025年11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介於人民幣245.35元至人民幣245.37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而於2025年12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45.37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元。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載列所用模式採用的計入項目：

	2024年 9月27日	2024年 10月10日	2024年 11月1日	2025年 1月9日	2025年 11月14日	2025年 12月2日
股息率(%)	—	—	—	—	—	—
預期波動(%)	49.16	49.22	49.46	49.71	48.56	48.56
無風險利率(%)	2.16	2.13	2.12	1.64	1.79	1.7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	10	10	10	10	10
長沙港灣所持本公司最低股份數目	4,104,788股 股份	4,118,615股 股份	4,127,832股 股份	4,313,114股 股份	4,302,053股 股份	4,305,279股 股份

預期波動反映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示的假設，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41. 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2.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表決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9	8,459
使用權資產	2,795	2,782
無形資產	1,382	1,756
遞延稅項資產	230,760	174,78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5,598	126,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500	190,000
貿易應收款項	87,512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5	2,5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7,171	507,232
流動資產		
存貨	114,638	79,0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93,259	148,3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58	258,852
合同資產	18,384	11,44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583	10,00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91	290
可收回所得稅	3	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624	9,796
定期存款	—	5,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205	244,392
流動資產總值	2,439,245	767,521
資產總值	3,106,416	1,274,7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900	75,974
合同負債	31,086	21,750
借款	389,474	153,842
租賃負債	2,816	2,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040	52,852
撥備	48,164	16,595
流動負債總額	1,093,480	323,824
流動資產淨值	1,345,765	443,6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2,936	950,929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347	—
借款	113,700	83,9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894,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047	1,978,518
負債總額	1,233,527	2,302,342
資產／負債淨值	1,872,889	(1,027,58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	—
股本	43,789	38,381
庫存股份	43(b) —	(1,492,141)
儲備	43(b) 3,592,178	1,221,559
累計虧損	(1,763,078)	(795,388)
權益／虧絀總額	1,872,889	(1,027,58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馬濰

胡斯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員工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492,141)	–	1,460,415	–	–	1,460,4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8(a))	–	901,615	(1,460,415)	–	–	(558,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319,944	–	319,9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92,141)	901,615	–	319,944	–	1,221,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0)	–	–	–	622,349	–	622,349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	1,215,744	–	–	–	1,215,7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轉換為普通股	1,492,141	–	532,526	–	–	532,5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2,117,359	532,526	942,293	–	3,592,178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沙港灣」	指	長沙港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沙晟譽」	指	長沙晟譽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希迪智駕(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388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澤湘教授、新驅動香港、新驅動有限公司、長沙港灣、東莞智能、清水灣香港創投、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長沙晟譽及東莞蘊和

釋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清水灣香港創投」	指	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自2026年3月2日起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東莞智能」	指	東莞灣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東莞蘊和」	指	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濰博士」	指	馬濰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自2026年3月2日起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批准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1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驅動重慶」	指	新驅動重慶智能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驅動香港」	指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李澤湘教授」	指	李澤湘教授，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義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3月2日生效。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及未上市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TCC」	指	台泥集團，前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天津希迪」	指	天津希迪智能網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研究領域，側重於創建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系統
「自動駕駛」	指	在描述礦卡或物流車時，意味著車輛已達到AD級，能夠感知周圍環境、作出決策及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控制其運動
「V2X」	指	車聯網，指車輛與任何實體(可影響該汽車或可受該汽車影響)之間的通信
「OBU」	指	車載單元，指安裝在車輛上的可實現V2X通信、支持V2X應用的設備
「RSU」	指	路側單元，指安裝在路邊的可實現V2X通信、支持V2X應用的設備
「SIL4」	指	安全完整性等級四，為安全完整性等級分類系統中的最高級別，代表較低的故障概率及嚴格的安全保證流程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